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6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3
二十三、 结论.....	97

##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三和股份	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三和建材	指	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2007年11月更名为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三和有限	指	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
韦氏四兄弟	指	韦泽林、韦润林、韦坤林、韦植林，四人系兄弟关系
建材集团	指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三和桩杆	指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桩杆有限公司，系建材集团前身
三和沙石	指	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小榄合成沙石	指	中山市小榄合成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裕胜国际	指	裕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创投	指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凌岚科技	指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德慧投资	指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诺睿投资	指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首汇投资	指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粤科振粤	指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见咨询	指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迦诺咨询	指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国鹏	指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中升	指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三和咨询	指	广东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漳州三和	指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龙海裕隆	指	龙海市裕隆运输有限公司
国宏建材	指	漳州市国宏建材有限公司
苏州三和	指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太仓鑫龙	指	太仓市鑫龙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三和	指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箭驰	指	南京箭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湖北三和	指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湖北腾龙	指	湖北腾龙运输有限公司
湖北中升	指	湖北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荆门三和	指	荆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荆门顺龙	指	荆门顺龙运输有限公司
长沙三和	指	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长沙坤龙	指	长沙坤龙运输有限公司
合肥三和	指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合肥中升	指	合肥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盐城三和	指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阜宁飞龙	指	阜宁飞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宿迁三和	指	宿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泗阳天龙	指	泗阳天龙运输有限公司
山西三和	指	山西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晋中中升	指	晋中市中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德州三和	指	德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平原德龙	指	平原县德龙运输有限公司
辽宁三和	指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铁岭中升	指	铁岭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丹东三和	指	丹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惠州三和	指	惠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淮安三和	指	淮安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湖北新构件	指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构件	指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新构件	指	宿迁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鸿达	指	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
浙江三和	指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海隆运输	指	舟山市海隆运输有限公司
瑞盈国际	指	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和建建材	指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和建新建材	指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拓纳	指	广东拓纳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7月更名为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宇	指	北京中宇砼鑫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昌龙	指	南京昌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南京三和	指	南京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海南中和建	指	海南中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建华	指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福建宝丰	指	福建宝丰管桩有限公司
福建三和	指	福建三和混凝土桩杆有限公司，系福建宝丰管桩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
天津宝丰	指	天津宝丰建材有限公司
天津三和	指	天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天津宝丰建材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
唐山宝丰	指	唐山宝丰管桩有限公司
马鞍山宝丰	指	马鞍山宝丰管桩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60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税务专项报告》	指	立信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63号《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1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之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引 言

##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2 年 5 月在北京正式成立，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266T)。本所本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香港设有分所。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金融、公司、房地产建筑工程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及项目融资、外商投资、税务、贸易、商务、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法律业务领域。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并指派程益群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910440235)、高毛英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511121671)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两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 010-65693399，传真 010-65693838。

##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实施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担任公司的发行人律师后，本所律师即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相关补充调查清单。在此期间，本所律师收集、查阅了大量文件资料，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劳动人事、诉讼仲裁等进行了全面的核查与了解。

### (二)审阅文件资料及相关证据材料，建立律师工作底稿

为全面了解公司的法律状况，从而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建议，本所成立项目工作组，对搜集到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全面的审阅和查验，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严格建立律师工作底稿，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作为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所律师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均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提出，以使公司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依法进行处理或规范。

### (三)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及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应保荐机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等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四)风控委员会复核

本所风控委员会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风控委员会的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 三、声明

本律师工作报告只对中国法律问题作出评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是指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我们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在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知，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且已开立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8)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 (9)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全面负责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等具体事项；具体包括：决定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
2.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3. 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聘请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 在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个别条款进行调整；

7.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8.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9.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55618423K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研发、

生产、销售。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许可及登记。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均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35,836,583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6.根据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 规范运行

-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未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

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6,615,656.97 元、158,602,741.65 元、214,658,102.52 元、71,714,620.4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②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618,438,370.04 元、670,370,227.29 元、613,883,705.19 元、-165,995,187.1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0,666,247.74 元、4,366,186,668.45 元、5,695,359,734.97 元、2,680,370,749.2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35,836,583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④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112,597,116.2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555,676.93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7)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专项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重大事项

1. 2015年6月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和有限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外字[2015]第1500022248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6月24日，三和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540,026,005.88元按1:0.7274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39,281.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前述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一致同意由三和有限6名法人股东作为三和股份的发起人。
3. 2015年6月25日，建材集团、裕胜国际、诺睿投资、凌岚科技、首汇投资、德慧投资作为发起人签署《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三和股份。协议约定，三和股份注册资本为39,281.50万元，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份总数为39,281.5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所有股份同股同权。
4. 2015年7月24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260号)，批复如下：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三和股份总股本392,815,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建材集团持有223,055,600股，占56.79%；裕胜国际持有74,356,200股，占18.93%；诺睿投资持有44,570,350股，占11.35%；凌岚科技持有30,067,750股，占7.65%；首汇投资持有14,151,320股，占3.60%；德慧投资持有6,613,780股，占1.68%；三和股份注册资本为392,815,000元。
5. 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
6. 2015年7月28日，建材集团、裕胜国际、诺睿投资、凌岚科技、首汇投资、德慧投资签署《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2015年7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3]0044号)。
8. 2015年8月13日，三和股份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2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筹备工作、发起人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1. 经审计，三和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540,026,005.88元。
2. 2015年6月23日，北京中企华出具《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437号)，以2015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和有限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三和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4,002.6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4,389.13万元。
3. 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8日，三和股份(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三和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540,026,005.88元，按1:0.727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39,281.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39,281.50万元，超过折合股本部分147,211,005.88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 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39,281.5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6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建材集团

建材集团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8127476L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韦泽林
注册资本	72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混凝土；经济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业务除外)。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411,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24%，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三和沙石	637.50	88.54	637.50	88.54
2	裕胜国际	82.50	11.46	82.50	11.46
	合计	720.00	100.00	720.00	100.00

#### 2. 裕胜国际

根据曹美婷律师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裕胜国际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裕胜国际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编号为 830319，注册资本港币 20,000,000 元，共 2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骏国际持有裕胜国际 20,000,000 股普通股，系裕胜国际的唯一股东，裕胜国际仍合法存续。根据曹美婷律师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和骏国际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和骏国际的唯一股东为三和沙石。三和沙石的股东分别为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韦智文、韦佩雯、韦植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裕胜国际已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建材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34,078,435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7.82%。

#### 3. 诺睿投资

诺睿投资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14981438K
住所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 48 号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韦泽林
注册资本	1,5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诺睿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4,570,3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23%，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韦泽林	1,575.00	100.00	1,575.00	100.00
	合计	<b>1,575.00</b>	<b>100.00</b>	<b>1,575.00</b>	<b>100.00</b>

#### 4. 凌岚科技

凌岚科技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148487336
住所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 48 号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韦植林
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科技中介服务、工业产业化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4 年 8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凌岚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67,7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0%，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韦泽林	354.20	33.34	354.20	33.34
2	韦润林	354.15	33.33	354.15	33.33
3	韦植林	354.15	33.33	354.15	33.33
	合计	<b>1,062.50</b>	<b>100.00</b>	<b>1,062.50</b>	<b>100.00</b>

#### 5. 首汇投资

首汇投资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247929808
住所	中山市东升镇裕隆二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	韦泽林
注册资本	5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投资咨询服务；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土木工程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首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51,3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5%，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韦润林	173.40	33.35	173.40	33.35
2	韦泽林	173.30	33.33	173.30	33.33
3	韦植林	173.30	33.33	173.30	33.33
合计		<b>520.00</b>	<b>100.00</b>	<b>520.00</b>	<b>100.00</b>

#### 6. 德慧投资

德慧投资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148480984
住所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 48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韦植林
注册资本	233.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慧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613,7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2%，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韦润林	78.00	33.37	78.00	33.37
2	韦植林	78.00	33.37	78.00	33.37
3	韦泽林	77.75	33.26	77.75	33.26
合计		<b>233.75</b>	<b>100.00</b>	<b>233.75</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凌岚科技、首汇投资、德慧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裕胜国际系依据香港法

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凌岚科技、首汇投资、德慧投资 5 名发起人外，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 1. 粤科振粤

粤科振粤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X99ME27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宁湘)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科振粤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88,4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0%，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00.00	51.00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48.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根据粤科振粤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科振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87975054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 5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刘宁湘，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项目策划及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2. 杨云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71969063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天健花园\*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杨云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8,633,09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

3. 方见咨询

方见咨询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K9PD7L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418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维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方见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7,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0%，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维	普通合伙人	200.00	27.03	200.00	27.03
2	姚光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27	150.00	20.27
3	吴延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51	100.00	13.51
4	谢学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51	100.00	13.51
5	陈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51	100.00	13.51
6	杨小兵	有限合伙人	90.00	12.16	90.00	12.16
合计			<b>740.00</b>	<b>100.00</b>	<b>740.00</b>	<b>100.00</b>

4. 吴延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40119720720\*\*\*\*，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美居三街\*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延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1%。

5. 迦诺咨询

迦诺咨询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KN6U34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437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维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业务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实业管理。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30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迦诺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5,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李维	普通合伙人	87.50	6.25	87.50	6.25
2	王超	有限合伙人	112.50	8.04	112.50	8.04
3	刘凡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100.00	7.14
4	陈桂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100.00	7.14
5	贺永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100.00	7.14
6	李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100.00	7.14
7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100.00	7.14
8	韦顺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100.00	7.14
9	周建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100.00	7.14
10	余晓文	有限合伙人	75.00	5.36	75.00	5.36
11	聂德松	有限合伙人	75.00	5.36	75.00	5.36
12	高永恒	有限合伙人	75.00	5.36	75.00	5.36
13	肖慈元	有限合伙人	75.00	5.36	75.00	5.36
14	袁强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50.00	3.57
15	汪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50.00	3.57
16	蔡鸿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50.00	3.57
17	文维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50.00	3.57
合计			<b>1,400.00</b>	<b>100.00</b>	<b>1,400.00</b>	<b>100.00</b>

###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6 名，除裕胜国际外，其余发起人的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建材集团	223,055,600	56.79
2	裕胜国际	74,356,200	18.93
3	诺睿投资	44,570,350	11.35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凌岚科技	30,067,750	7.65
5	首汇投资	14,151,320	3.60
6	德慧投资	6,613,780	1.68
合计		<b>392,815,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持有的三和有限股权所对应的三和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7274 的比例折股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所有出资均已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在将三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对三和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三和有限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股东为粤科振粤。粤科振粤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备案编码为 SY3537，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9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粤科振粤外，其余境内机构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该等股东均自行运营管理，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八)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 297,411,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24%，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韦泽林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62019510811\*\*\*\*，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 (2) 韦润林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62019530602\*\*\*\*，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 (3) 韦植林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62019620920\*\*\*\*，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 (4) 韦绮雯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200019780211\*\*\*\*，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 (5) 韦婷雯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200019810724\*\*\*\*，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 (6) 韦洪文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200019810917\*\*\*\*，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 (7) 韦倩文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匈牙利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200019861003\*\*\*\*，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 (8) 韦佩雯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200019880727\*\*\*\*，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 (9) 韦智文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200019930623\*\*\*\*，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 (10) 李维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40219790203\*\*\*\*，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公路\*。

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韦佩雯、韦智文、李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10 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为：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系兄弟关系，韦绮雯、韦婷雯系韦泽林之女，韦洪文、韦倩文系韦润林之子女，韦智文、韦佩雯系韦植林之子女，李维系韦绮雯之配偶。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

- (1) 报告期内，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来看，10名实际控制人拥有发行人的绝对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自发行人股改以来，10名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在90%以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10名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395,164,99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0.68%。10名实际控制人的间接持股数、间接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韦泽林	61,509,953	14.11
韦绮雯	49,667,770	11.40
韦婷雯	49,667,770	11.40
李维	2,350,000	0.54
韦润林	16,947,983	3.89
韦洪文	49,667,770	11.40
韦倩文	49,667,770	11.40
韦植林	32,410,676	7.44
韦佩雯	29,741,180	6.82
韦智文	53,534,124	12.28
合计	395,164,996	90.68

- (2)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积极履行职责，保障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经核查发行人股改至今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及决议等会议文件，10名实际控制人在涉及发行人相关议案的表决上均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权利，没有超越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况。

- (3) 10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函》。

2018年1月5日，除李维之外的其余9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A. 为家族利益考虑，本协议的9名当事人(即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韦佩雯、韦智文)确认以往在涉及三和股份重大事项的决策时之意见均保持了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且内部形成的一致意见均与韦泽林的意见保持了一致。
- B. 鉴于协议各方在涉及三和股份重大决策事项中一致行动关系的事实，为提高决策效率、稳定性及一致性，各方将保证在涉及三和股份重大

决策事项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且最终协议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以韦泽林的意见为准。

- C. 协议各方同意,在其作为三和沙石、建材集团、三和股份之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涉及三和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三和沙石股东会、建材集团股东会和董事会、三和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形式,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且最终协议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以韦泽林的意见为准。
- D. 协议各方对涉及三和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如15日内协商不成的,则无条件服从韦泽林的意见。
- E. 为有效执行上述约定,若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导致韦泽林无法履行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则由韦绮雯承继韦泽林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 F.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本协议下的承诺,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平均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两方或多方。
- G.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至公司股票于A股上市后60个月,该等期限届满前的三个月内协议各方可协商延长本协议有效期。

2019年3月29日,李维签署了《承诺函》,就《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内容确认及承诺如下:

- A. 确认在以往涉及三和股份重大决策时均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方保持了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 B. 确认并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全部条款及内容适用于其本人,承诺将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全部条款及内容。
- C. 如违反该《承诺函》,守约方可以按《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 D. 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和股份的股权/股份期间、及/或担任三和股份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持续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全部条款及内容。
- E. 该《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期限同《一致行动人协议》。
- F. 确认已充分、完整理解和知悉《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全部条款,上述承诺事项均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约定了决议作出程序以及存在不同意见时的解决办法。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韦佩雯、韦智文、李维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是真实、合理、稳定、有效的，符合共同控制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韦佩雯、韦智文、李维 10 名自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 1. 2003 年 11 月，设立

2003 年 5 月 20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中)名称预核外字[2003]第 002325 号)，同意预先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为“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5 日，三和沙石与裕胜国际签署《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3]911 号)，同意三和沙石与裕胜国际合资经营三和建材；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50 万美元，其中：三和沙石认缴 10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裕胜国际认缴 2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2003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和建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中合资证字[2003]0048 号)。

2003 年 11 月 7 日，三和建材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和建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三和沙石	105.00	30.00	0.00	0.00
2	裕胜国际	245.00	70.00	0.00	0.00
	合计	350.00	100.00	0.00	0.00

#### 2. 2004 年 4 月，第一期实缴

2004年4月9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字[2004]第081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16日，三和建材收到股东三和沙石、裕胜国际分别以货币缴纳的出资12,081.67美元、532,046.68美元。

本次实缴完成后，三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三和沙石	105.00	30.00	1.21	0.35
2	裕胜国际	245.00	70.00	53.20	15.20
合计		350.00	100.00	54.41	15.55

### 3. 2004年9月，第二期实缴

2004年7月27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花验字(2004)第2051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7月24日，三和建材收到三和沙石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664,883.35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78,251.15美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386,632.20美元。

2004年9月6日，三和建材就本期注册资本实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完成后，三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三和沙石	105.00	30.00	67.70	19.34
2	裕胜国际	245.00	70.00	53.20	15.20
合计		350.00	100.00	120.90	34.54

根据发行人、三和沙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和沙石于2004年9月用于注册资本实缴的土地使用权包括2宗，即“中府国用(2004)第090159号”地块、“中府国用(2003)第090962号”地块。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涉及其位于中山市东升镇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FYGPA0483号)，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两宗土地评估值为438.13万元。

根据发行人、三和沙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和沙石本次用于注册资本实缴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在出资时已登记在三和建材名下。其中：关于“中府国用(2003)第090962号”地块，因年代久远，三和沙石购买该地块的客观证明文件已无法找回。针对前述瑕疵，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三和沙石以等额货币资金195.6175万元进行补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和沙石已将相关款项已全部支付给发行人，并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2019年12月13日，立信出具《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C10569),对前述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进行了复核确认。

#### 4. 2006年7月,第三期实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20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字[2006]第0025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27日,三和建材收到股东裕胜国际以货币缴纳的出资677,853.14美元。

2006年6月30日,三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裕胜国际将其未出资金额的124万美元中的87.50万美元变更为由三和沙石缴付,变更后三和沙石、裕胜国际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92.50万美元、15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55%、45%。

2006年7月3日,三和沙石、裕胜国际签署合资经营企业补充合同、股权变更协议、章程修正案。

2006年7月11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6]809号),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2006年7月30日,三和建材就本期注册资本实缴、股权转让等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三和沙石	192.50	55.00	67.70	19.34
2	裕胜国际	157.50	45.00	120.99	34.57
	合计	<b>350.00</b>	<b>100.00</b>	<b>188.69</b>	<b>53.91</b>

#### 5. 2006年12月,第四期实缴及第一次增资

2006年10月8日,三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三和建材的注册资本由350万美元增至381万美元,本次增资后,三和沙石、裕胜国际认缴出资额分别为209.55万美元、171.45万美元,出资比例分别为55%、45%。

2006年10月8日,三和沙石、裕胜国际签署合资经营企业补充合同、章程修正案。

2006年10月12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6]1175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6年12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和建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29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字[2006]第0260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0日，三和建材收到三和沙石、裕胜国际分别新缴纳的出资1,418,534.98美元、504,600.18美元，合计1,923,135.16美元。其中：三和沙石以位于中山市东升镇裕民村十经济合作社“顷六”的土地使用权出资，作价人民币8,788,279.84元，折合1,098,534.98美元，以货币出资320,000.00美元；裕胜国际以货币出资504,600.18美元。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资经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信评字[2006]第0205号)，经评估，以2006年9月15日评估基准日，三和沙石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8,809,233.00元。

2006年12月29日，三和建材就上述注册资本实缴、增资等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三和沙石	209.55	55.00	209.55	55.00
2	裕胜国际	171.45	45.00	171.45	45.00
	合计	<b>381.00</b>	<b>100.00</b>	<b>381.00</b>	<b>100.00</b>

#### 6. 200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7年3月27日，三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三和沙石将其持有的三和建材5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三和桩杆；同意三和建材的注册资本由381万美元增至666.7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和桩杆认缴。

2007年3月27日，三和桩杆、三和沙石、裕胜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三和沙石、裕胜国际与三和桩杆签署合资经营企业补充合同，三和桩杆、裕胜国际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5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7]334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7年6月5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字[2007]第0632号)，经评估，以2007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三和桩杆用于出资的设备的评估值为13,107,491.00元。

2007年6月25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字[2007]第0107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31日，三和建材收到三和桩杆以固定资产(设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11,947.00美元。

2007年7月13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字[2007]第0123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12日，三和建材收到股东三和桩杆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45,153.00美元。

2007年7月27日，三和建材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三和桩杆	495.26	74.28	495.26	74.28
2	裕胜国际	171.45	25.72	171.45	25.72
合计		<b>666.71</b>	<b>100.00</b>	<b>666.71</b>	<b>100.00</b>

#### 7. 2007年12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7年11月2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外冠字[2007]第0700082297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三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三和桩杆、裕胜国际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20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7]1603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7年12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和建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2月24日，三和建材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 2011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3日，三和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引入中科创投作为新股东；中科创投以现金9,174万元投入，其中相当于19.06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用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资，其余作为溢缴部分。增资后，三和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66.71万美元增至685.77万美元。

2011年3月3日，建材集团、裕胜国际、中科创投签署增资协议、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修正案、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15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三和有限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1]175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1年3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和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3月23日，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会验字(2011)第YS00012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2日，三和有限收到中科创投缴纳的91,740,000.00元，折合13,986,461.76美元，其中中科创投认缴(实缴)新增注册资本190,600.00美元，超过新增认缴注册资本部分13,795,861.76美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中科创投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5日，三和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建材集团	495.26	72.22	495.26	72.22
2	裕胜国际	171.45	25.00	171.45	25.00
3	中科创投	19.06	2.78	19.06	2.78
合计		<b>685.77</b>	<b>100.00</b>	<b>685.77</b>	<b>100.00</b>

#### 9. 2014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4日，三和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中科创投将其持有的三和有限2.78%的股权转让给建材集团。

2014年7月25日，中科创投与建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建材集团、裕胜国际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5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三和有限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4]644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4年9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和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9月18日，三和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 例(%)
1	建材集团	514.32	75.00	514.32	75.00
2	裕胜国际	171.45	25.00	171.45	25.00
合计		<b>685.77</b>	<b>100.00</b>	<b>685.77</b>	<b>100.00</b>

#### 10. 2014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9月18日，三和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凌岚科技、德慧投资、诺睿投资；同意凌岚科技、德慧投资、诺睿投资分别以现金1,062.50万元、233.75万元、1,575.00万元对三和有限进行增资，其中分别相当于69.33万美元、15.25万美元、102.77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作为溢缴部分。本次增资后，三和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85.77万美元增至873.12万美元。

2014年9月18日，建材集团、裕胜国际、凌岚科技、德慧投资、诺睿投资签署股权变更协议、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26日，中山市商务局向三和有限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有限公司接纳新投资者、增资的批复》(中商务审字[2014]156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4年12月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和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2月9日，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维德会验字[2014]03800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日，三和有限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7.35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凌岚科技、德慧投资、诺睿投资分别缴纳69.33万美元、15.25万美元、102.77万美元。

2014年12月12日，三和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 例(%)
1	建材集团	514.32	58.91	514.32	58.91
2	裕胜国际	171.45	19.64	171.45	19.64
3	诺睿投资	102.77	11.77	102.77	11.77
4	凌岚科技	69.33	7.94	69.33	7.94
5	德慧投资	15.25	1.75	15.25	1.75
合计		<b>873.12</b>	<b>100.00</b>	<b>873.12</b>	<b>100.00</b>

#### 11. 2014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12月18日，三和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首汇投资；同意首汇投资以现金500万元增资，其中相当于32.63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用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其余作为溢缴部分；本次增资后，三和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73.12万美元增至905.75万美元。

2014年12月18日，建材集团、裕胜国际、凌岚科技、德慧投资、诺睿投资与首汇投资签署股权变更协议、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24日，中山市商务局向三和有限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接纳新投资者及增资的批复》(中商务审字[2014]226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4年12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和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2月25日，三和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1月16日，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维德会验字[2015]0011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12日，三和有限收到首汇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2.63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建材集团	514.32	56.79	514.32	56.79
2	裕胜国际	171.45	18.93	171.45	18.93
3	诺睿投资	102.77	11.35	102.77	11.35
4	凌岚科技	69.33	7.65	69.33	7.65
5	首汇投资	32.63	3.60	32.63	3.6
6	德慧投资	15.25	1.68	15.25	1.68
合计		<b>905.75</b>	<b>100.00</b>	<b>905.75</b>	<b>100.00</b>

##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建材集团	223,055,600	56.79
2	裕胜国际	74,356,200	18.93
3	诺睿投资	44,570,350	11.35
4	凌岚科技	30,067,750	7.65
5	首汇投资	14,151,320	3.60
6	德慧投资	6,613,780	1.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92,81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更

#### 1. 201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4日，裕胜国际与建材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裕胜国际将其持有的三和股份7,435.62万股股份转让给建材集团。

2017年12月6日，三和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中山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中外资备201700959)，本次股份转让后，三和股份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和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建材集团	297,411,800	75.72
2	诺睿投资	44,570,350	11.35
3	凌岚科技	30,067,750	7.65
4	首汇投资	14,151,320	3.60
5	德慧投资	6,613,780	1.68
	合计	392,815,000	100.00

#### 2. 2018年8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7月4日，三和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引入新股东粤科振粤、杨云波；同意粤科振粤以6,000万元认购14,388,489股股份，其中14,388,489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5,611,511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杨云波以3,600万元认购8,633,094股股份，其中8,633,094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7,366,906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7月20日，粤科振粤、杨云波分别与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凌岚科技、首汇投资、德慧投资、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智文、韦佩雯、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粤科振粤、杨云波按照4.17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4,388,489股、8,633,094股。

2018年8月9日，三和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8月30日，中山市智者同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智行会验字[2018]第3004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31日，三和股份收到新增股东缴存的新增注册资本金23,021,583.00元，其中粤科振粤、杨云波分别以货币出资14,388,489.00元、8,633,094.00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和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建材集团	297,411,800	71.52
2	诺睿投资	44,570,350	10.72
3	凌岚科技	30,067,750	7.23
4	粤科振粤	14,388,489	3.46
5	首汇投资	14,151,320	3.40
6	杨云波	8,633,094	2.08
7	德慧投资	6,613,780	1.59
合计		<b>415,836,583</b>	<b>100.00</b>

### 3. 2018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18年12月3日，三和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方见咨询、吴延红；同意方见咨询以7,400,000元认购7,400,000股股份；同意吴延红以7,000,000元认购7,000,000股股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3日，三和股份与方见咨询、吴延红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方见咨询、吴延红按照1.00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7,400,000股、7,000,000股。

2018年12月7日，三和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13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66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8日，三和股份收到方见咨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400,000元，吴延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000,000元，合计14,400,000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和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建材集团	297,411,800	69.13
2	诺睿投资	44,570,350	10.36
3	凌岚科技	30,067,750	6.99
4	粤科振粤	14,388,489	3.34
5	首汇投资	14,151,320	3.29
6	杨云波	8,633,094	2.01
7	方见咨询	7,400,000	1.72
8	吴延红	7,000,000	1.63
9	德慧投资	6,613,780	1.5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30,236,583	100.00

#### 4. 2018年12月，第八次增资

2018年12月24日，三和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迦诺咨询，由迦诺咨询以14,000,000元认购5,600,000股股份，其中5,600,000.00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24日，三和股份与迦诺咨询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迦诺咨询按照2.50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认购三和股份新增股份5,600,000股。

2018年12月28日，三和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13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67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9日，三和股份收到迦诺咨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600,000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和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建材集团	297,411,800	68.24
2	诺睿投资	44,570,350	10.23
3	凌岚科技	30,067,750	6.90
4	粤科振粤	14,388,489	3.30
5	首汇投资	14,151,320	3.25
6	杨云波	8,633,094	1.98
7	方见咨询	7,400,000	1.70
8	吴延红	7,000,000	1.61
9	德慧投资	6,613,780	1.52
10	迦诺咨询	5,600,000	1.28
	合计	435,836,583	100.00

#### (四) 现状

发行人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55618423K
住所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韦泽林
注册资本	435,836,583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

	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7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建材集团	297,411,800	68.24
2	诺睿投资	44,570,350	10.23
3	凌岚科技	30,067,750	6.90
4	粤科振粤	14,388,489	3.30
5	首汇投资	14,151,320	3.25
6	杨云波	8,633,094	1.98
7	方见咨询	7,400,000	1.70
8	吴延红	7,000,000	1.61
9	德慧投资	6,613,780	1.52
10	迦诺咨询	5,600,000	1.28
合计		<b>435,836,583</b>	<b>10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出资瑕疵已经规范，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瑕疵外，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其所持《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或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32785	中山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2	漳州三和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6931716	漳州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B	长期有效
3	苏州三和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苏太仓(内河)港经证(0051)号	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地域：太仓市陆渡镇浏太路三和管桩1号、2号泊位；业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022.09.25
4	苏州三和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6930819	太仓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5	盐城三和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盐阜)港经证(0006)号内河	阜宁县港口管理局	经营地域：企业自备码头；业务：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2)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022.10.31
6	湖北三和	港口经营许可证	(鄂鄂州)港经证(0034)号	鄂州市港航管理处	经营地域：鄂州港三江港区三江作业区1#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业务：在港区内为委托人提供件杂货装卸业务	2020.01.17
7	江门鸿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7942402	新会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8	中山中升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中字442000015805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2021.09.30
9	龙海裕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漳字350604000235号	漳州台商投资区运输管理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0.04.19
10	南京箭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12304158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交通政管理中心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	2022.12.07
11	太仓鑫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5319529号	太仓市运输管理处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	2021.01.31
12	泗阳天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23307924号	泗阳县运输管理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2.01.22
13	阜宁飞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320923308587号	阜宁县交通运输管理处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2021.05.30
14	合肥中升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340123211194号	合肥市肥西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二类)	2021.03.26
15	长沙坤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0001223号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2022.04.2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16	荆门顺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821303618号	湖北省京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2020.07.31
17	湖北腾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701300032号	鄂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2022.07.31
18	湖北中升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07100220号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2.06.26
19	晋中中升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晋交运管许可中字货140702024655号	榆次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1.09.10
20	平原德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德字371426000438号	平原县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2023.01.24
21	铁岭中升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铁字211221104588号	铁岭县运输管理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	2020.10.11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瑞盈国际,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盈国际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经营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特种胶凝材料、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产品境内外销售”变更为“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6月30日核准了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 年度	3,038,042,498.69	3,050,666,247.74	99.59%
2017 年度	4,346,428,815.03	4,366,186,668.45	99.55%
2018 年度	5,665,676,764.13	5,695,359,734.97	99.48%
2019 年 1-6 月	2,658,901,181.04	2,680,370,749.21	99.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财务会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第 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韦佩雯、韦智文、李维。

#### 2.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诺睿投资、凌岚科技。诺睿投资持有发行人 44,570,3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3%；凌岚科技持有发行人 30,067,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0%。诺睿投资、凌岚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建材集团，建材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三和沙石。其中，建材集团的董事为：韦泽林(董事长)、韦润林(副董事长)、韦植林、黎洁英、韦绮雯；监事为韦倩文；总经理为韦泽林。三和沙石的执行董事为韦泽林；监事为黎洁英；总经理为谭锐祥。

### 5. 上述 1、3 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共 39 家，参股公司共 3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注销前发行人持股比例	工商注销时间
南京昌龙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2019 年 2 月
中阿立购(苏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60%	2019 年 2 月
南京三和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2019 年 6 月
武汉鄂联创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23%	2019 年 6 月
海南中和建	发行人间接持股 27%	2019 年 8 月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1,035,422.33	842,713.59	1,067,567.97	488,750.00
安徽创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	8,481,345.33	---	---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2,273,108.60	1,053,009.48	---	---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	---	1,543,339.93	13,296,288.84	6,034,811.99
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货物	---	---	21,398.29	213,675.21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货物	9,143,308.80	---	---	---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1,814,550.34	19,508,256.45	12,879,508.08	5,638,899.35
龙海市和盛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	---	---	11,363,156.88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	951,148.87	194,326.61	842,968.44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2,647,343.53	4,302,119.50	4,963,421.20	3,436,119.62
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	货物	195,191.31	1,356,330.79		10,081,563.99
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	39,390.13	2,857,767.83	141,356.73	312,264.69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	690,048.85	2,746,183.76	---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	327,701.82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16,696,178.88	36,125,608.84	7,773,683.33	---
和建建材	货物	334,725,415.22	221,897,636.86	369,647,669.66	343,417,689.20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932,149.28	49,575,133.05	19,217,095.09	10,053,092.19
广东拓纳	货物	289,290,798.08	868,428,474.27	348,155,419.4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货物	——	10,267.24	667,463.11	666,502.56
海南中和建	货物	3,482,844.14	35,264,744.48	23,722,137.61	——
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货物	——	——	47,944.44	3,358,103.67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	659,417.52	——	——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5,493.27	18,044.99	235,768.71	——
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	——	1,544.86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建材集团	土地租赁	——	1,000,000.00	1,000,000.00	——

## 3. 关联担保情况

###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5.11.20	2019.10.20	注

注：就该表格中所述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债权已全部履行完毕，根据债权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前述担保已终止且不再履行。

###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	186,400,000.00	2015.01.09	2016.04.26	是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韦润林、何顺萍、韦植林、黎洁英	78,350,000.00	2015.03.31	2016.07.01	是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韦润林、何顺萍	40,000,000.00	2015.08.06	2019.05.24	是
建材集团、韦泽林、韦润林、	50,000,000.00	2015.01.23	2016.09.2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				
建材集团、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	20,000,000.00	2015.11.16	2016.05.30	是
建材集团、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韦绮雯、黎洁英	45,000,000.00	2015.08.26	2016.11.03	是
建材集团、韦泽林	30,000,000.00	2015.05.19	2016.06.12	是
建材集团、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20,000,000.00	2015.12.30	2017.06.20	是
建材集团、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47,400,000.00	2013.09.29	2018.09.29	是
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	10,000,000.00	2015.12.24	2016.12.24	是
韦泽林、韦婷雯	5,000,000.00	2015.06.23	2016.06.23	是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120,000,000.00	2015.06.02	2016.12.02	是
韦泽林、韦洪文	8,996,650.00	2015.07.21	2016.11.10	是
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建材集团	2,000,000.00	2015.01.20	2016.01.19	是
建材集团、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160,000,000.00	2016.03.02	2017.11.16	是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韦润林、何顺萍、韦植林、黎洁英	85,000,000.00	2016.03.24	2017.06.02	是
建材集团、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	60,000,000.00	2016.09.26	2017.03.31	是
建材集团、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韦绮雯、黎洁英	23,000,000.00	2016.02.23	2017.01.05	是
建材集团、韦泽林、韦润林、韦绮雯、韦倩文	30,000,000.00	2016.06.12	2017.11.14	是
建材集团、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11,600,000.00	2013.09.29	2018.09.29	是
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建材集团	30,000,000.00	2016.10.12	2017.04.24	是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100,000,000.00	2016.04.20	2017.07.20	是
韦泽林、韦洪文	1,600,000.00	2016.08.30	2017.08.20	是
建材集团、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100,000,000.00	2017.02.22	2018.12.24	是
韦泽林、陈可玉、韦润林、何顺萍、韦植林、黎洁英	70,000,000.00	2017.05.04	2018.05.10	是
建材集团、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	100,000,000.00	2017.03.22	2018.09.14	是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90,000,000.00	2017.05.04	2020.06.18	否
建材集团、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55,000,000.00	2018.02.12	2019.10.2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韦泽林、陈可玉、韦润林、何顺萍、韦植林、黎洁英	50,050,000.00	2018.04.26	2019.05.08	是
建材集团、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	60,000,000.00	2018.09.30	2019.06.30	是
建材集团、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20,000,000.00	2018.10.22	2019.10.21	否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29,800,000.00	2019.05.09	2020.05.08	否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60,000,000.00	2019.02.28	2020.05.26	否
建材集团、韦泽林	99,600,000.00	2018.09.30	2020.04.01	否
建材集团、韦泽林、陈可玉	15,000,000.00	2019.04.23	2019.09.05	否
建材集团、韦泽林	20,000,000.00	2019.04.04	2020.02.03	否

#### 4. 关联方资金周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	195,900,000.00	195,900,000.00	—
2017 年度	—	55,399,000.00	55,399,000.00	—

关联方资金周转主要系发行人取得流动资金贷款时由于银行需要受托支付，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收回银行借款，关联方收到款项后及时将款项全额转至发行人账户。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李维	股权转让	—	—	—	6,299,240.00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	15,187,300.00	—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62,660.20	28,605,717.58	12,506,181.80	7,819,133.05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 A.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8,428,597.01	244,809.97	27,761,814.74	201,981.70	6,626,942.85	33,134.71	—	—
和建建材	31,631,556.01	158,157.78	—	—	5,013,775.78	25,068.88	19,416,015.42	97,080.08
广东拓纳	32,563,847.57	162,819.24	—	—	9,172,517.41	45,862.58	—	—
广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	—	—	—	578,569.20	2,892.85	8,370,461.16	3,451,351.44
海南中和建	—	—	204,801.27	1,024.01	811,079.19	4,055.40	—	—

B.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2,250,581.54	—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4,650,458.18	—	—	—	—	—	—	—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	—	2,604,133.92	—	—	—	256,902.12	—

C.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	—	200,000.00	9,929.50	—	—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416,433.95	170,821.70	3,416,433.95	17,082.17	—	—	—	—
建材集团	—	—	—	—	3,657,848.33	18,289.24	12,686,078.40	12,686,078.40
广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	—	5,583.21	144.95	1,059,440.12	51,638.56	991,883.40	5,128.71
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3,436,517.27	1,641,301.06	7,936,517.27	3,150,277.54	8,262,925.77	1,517,297.97	8,493,833.47	312,347.71
京山怡和建	—	—	—	—	—	—	8,434,	902,50

材有限公司							332.27	3.58
黎洁英	—	—	—	—	—	—	567,751.81	8,808.76
李维	—	—	—	—	—	—	7,054,154.35	35,270.77
龙海市和盛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4,367,494.86	76,433.11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4,835,297.07	1,019,176.49
韦洪文	—	—	—	—	—	—	109,429.60	109,429.60
韦泽林	—	—	—	—	—	—	10,000.00	50.00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	—	23,535,148.48	1,891,962.30
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2,535,628.81	126,781.44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279,925.00	30,381.25	1,022,750.00	5,113.75	5,952,336.30	29,761.68
裕胜国际	75,659.56	55,686.44	75,361.96	44,335.50	8,489,225.89	162,935.94	227,368.34	72,496.68

## (2) 应付项目

### A. 应付账款

单位：元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408,425.28	373,591.85	—	—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	1,038,557.77	—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	—	1,582,740.82	—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	—	814,464.45	41,638.27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1,649,332.85	1,432,934.09	671,211.71	—
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	201,047.05	—	—	2,511,075.09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36,400.00	12,435.00	249,484.00	—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52,335.00	—
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23,332.00	—	—	18,258,119.66

### B. 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和建建材	——	2,190,750.90	——	——
广东拓纳	——	651,263.46	——	——
裕胜国际	——	——	55,579.66	59,488.60

### C.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广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293.31	——	——	——
黎洁英	37,613.22	37,465.28	35,742.53	——
韦绮雯	——	211,703.70	——	51,104.62
裕胜国际	——	——	——	18,334,282.61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536,532.00	1,000,000.00
凌岚科技	——	——	——	12,960,000.00
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合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合同均已适当履行内部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规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六)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 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适当披露关联交易，已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9 家全资及控股公司，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中山国鹏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中山国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71390206U
住所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二层之五卡
法定代表人	韦绮雯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电材料、管桩生产设备。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山国鹏 100% 股权。

##### 2. 中山中升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中山中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55635792J
住所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路 30 号一楼之四
法定代表人	袁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山中升 100%股权。

### 3. 三和咨询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三和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061E5X
住所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二层之一卡
法定代表人	麦国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预应力混凝土钢棒、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砼结构构件生产、销售及其维修服务；水泥制品、砼预制构件生产技术的咨询服务；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物业租赁。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三和咨询 100%股权。

### 4. 漳州三和

根据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漳州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749059346A
住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嵩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国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砼结构构件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漳州三和 71%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盈国际持有漳州三和 29%股权。

### 5. 龙海裕隆

根据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龙海裕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海市裕隆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550966336G
住所	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
法定代表人	马国栋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装卸、搬运；汽车租赁。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60 年 1 月 3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漳州三和持有龙海裕隆 100%股权。

## 6. 国宏建材

根据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国宏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市国宏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MA32233Q5Y
住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角嵩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兵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危险化学品除外)；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48 年 8 月 3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山国鹏持有国宏建材 100%股权。

## 7. 苏州三和

根据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苏州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494179409
住所	太仓市陆渡镇浏太路
法定代表人	蔡鸿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2053 年 6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苏州三和 71.87%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盈国际持有苏州三和 28.13%股权。

## 8. 太仓鑫龙

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太仓鑫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仓市鑫龙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68260432Y
住所	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
法定代表人	蔡鸿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集装箱运输；装卸搬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无船承运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服务。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三和持有太仓鑫龙 100% 股权。

## 9. 江苏三和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江苏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51287292M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博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成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PC 钢棒和端板；销售自产产品及管桩施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车辆租赁；场地租赁。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苏三和 100% 股权。

## 10. 南京箭驰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南京箭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箭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62890914P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成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公路货运代理；装卸搬运；吊装服务；汽车和吊机租赁。

<b>营业期限</b>	201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三和持有南京箭驰100%股权。

#### 11. 湖北三和

根据鄂州市华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湖北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20700673668531A
<b>住所</b>	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
<b>法定代表人</b>	刘斌
<b>注册资本</b>	19,7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制造、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厂房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b>营业期限</b>	2008年4月24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湖北三和100%股权。

#### 12. 湖北腾龙

根据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湖北腾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湖北腾龙运输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20700698013144N
<b>住所</b>	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
<b>法定代表人</b>	刘斌
<b>注册资本</b>	5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货物装卸。
<b>营业期限</b>	2009年12月10日至2059年12月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和持有湖北腾龙100%股权。

#### 13. 湖北中升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湖北中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湖北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20107MA4KXHJC8L
<b>住所</b>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54号青山火炬大厦1栋1单元17层1706室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 汽车租赁; 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38 年 1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和持有湖北中升 100%股权。

#### 14. 荆门三和

根据京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荆门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荆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21568307136R
住所	湖北省京山市钱场镇吴岭村
法定代表人	刘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销售。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荆门三和 100%股权。

#### 15. 荆门顺龙

根据京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荆门顺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荆门顺龙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21591470206D
住所	湖北省京山市钱场镇吴岭村
法定代表人	刘凯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货物吊卸。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31 年 3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荆门三和持有荆门顺龙 100%股权。

#### 16. 长沙三和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长沙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855373X0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十字路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9,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制品和其它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管桩基础施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长沙三和 100%股权。

#### 17. 长沙坤龙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长沙坤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坤龙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6918097999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含浦社区十字路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装卸搬运；汽车租赁。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59 年 7 月 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和持有长沙坤龙 100%股权。

#### 18. 合肥三和

根据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合肥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5785282318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聂德松
注册资本	6,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及管桩基础施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合肥三和 100%股权。

#### 19. 合肥中升

根据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合肥中

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NA3E97H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	聂德松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运输、大件运输、吊卸业务及车辆租赁业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三和持有合肥中升 100%股权。

## 20. 盐城三和

根据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盐城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0632044063
住所	阜宁澳洋工业园澳洋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肖慈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混凝土管桩、管桩生产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管桩生产机械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制品销售；汽车租赁。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33 年 2 月 2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盐城三和 100%股权。

## 21. 阜宁飞龙

根据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阜宁飞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阜宁飞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063230188T
住所	阜宁澳洋工业园澳洋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肖慈元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汽车租赁；搬运装卸服务(除港口)。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63 年 3 月 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盐城三和持有阜宁飞龙 100%股权。

## 22. 宿迁三和

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宿迁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591192277N
住所	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竹络坝南侧
法定代表人	余晓文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混凝土管桩生产、销售；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宿迁三和 100% 股权。

## 23. 泗阳天龙

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泗阳天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泗阳天龙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0879414006
住所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	余晓文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经营)；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人力货物装卸；汽车租赁。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宿迁三和持有泗阳天龙 100% 股权。

## 24. 山西三和

根据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山西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796385056P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园区(榆清路张庆村口西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李征军
注册资本	9,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建材；建筑工程施工；水泥制

	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6日至2057年1月3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山西三和 100%股权。

#### 25. 晋中中升

根据榆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晋中中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晋中市中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2670155730N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张庆乡张庆村
法定代表人	李征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汽车租赁。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17日至2027年11月30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西三和持有晋中中升 100%股权。

#### 26. 德州三和

根据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德州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6571685461A
住所	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	汪志勇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顶式地下水管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30日至2031年3月30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德州三和 100%股权。

#### 27. 平原德龙

根据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平原德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原县德龙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6580411139J
住所	平原县千佛塔北路
法定代表人	汪志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大型货物运输(一类)；装卸、搬运服务；车辆租赁。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1日至2031年8月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州三和持有平原德龙100%股权。

## 28. 辽宁三和

根据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辽宁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567577732G
住所	铁岭县工业园区懿路园中央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秦立静
注册资本	12,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挂板、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27日至2031年1月2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辽宁三和100%股权。

## 29. 铁岭中升

根据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铁岭中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岭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57426681XG
住所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园中央路第48号
法定代表人	秦立静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三和持有铁岭中升100%股权。

## 30. 丹东三和

根据东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丹东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815772301770

住所	东港市小甸子镇后团山村后西组
法定代表人	秦立静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排水管、新型建筑材料。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31 年 7 月 1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丹东三和 100%股权。

### 31. 惠州三和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惠州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52416470W
住所	惠州市汝湖镇长湖工业园惠州鸿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法定代表人	韦泽林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生产、销售：预应力离心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U 型预应力混凝土板桩等预制构件；新型板型专业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证券、金融和期货咨询)。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惠州三和 100%股权。

### 32. 淮安三和

根据盱眙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淮安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5714082458
住所	盱眙县河桥镇龙泉村
法定代表人	余晓文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顶式地下水管、新型建筑材料。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淮安三和 100%股权。

### 33. 湖北新构件

根据鄂州市华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湖北新构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8BK102M
住所	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厂内)
法定代表人	陈群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业化技术；装配式预制构件、水泥混凝土制品的生产、研究、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和、武汉超逸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湖北新构件 65%、35%股权。

#### 34. 江苏新构件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江苏新构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0URK5L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钊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业化技术的研究、设计、开发；预制构件、水泥混凝土制品的研究、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安装；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8 年 2 月 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新构件持有江苏新构件 100%股权，发行人通过湖北三和、湖北新构件间接持有江苏新构件 65%股权。

#### 35. 宿迁新构件

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宿迁新构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迁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1XD MG87F
住所	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竹络坝南侧
法定代表人	陈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制构件、水泥混凝土制品的研究、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安装；建筑工业化技术的研究、设计、开发；基础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水电

	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劳务承包。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新构件持有宿迁新构件 100%股权，发行人通过湖北三和、湖北新构件间接持有宿迁新构件 65%股权。

### 36. 江门鸿达

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江门鸿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778498553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沙仔底
法定代表人	韦泽林
注册资本	3,732.1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修造经营各类船舶、船用五金件及船用材料；船用及港口机械的制造及维修；工程预制构件的制造。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强度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件、预制桩、PC 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含矿粉、磨细沙、机制砂加工)、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知识产权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营业期限	2005年7月25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门鸿达 100%股权。

### 37. 浙江三和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浙江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666167237W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村
法定代表人	谢学云
注册资本	6,11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砼结构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矿物掺和料、五金产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知识产权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23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三和、三和咨询分别持有浙江三和 80%、20%股权。

### 38. 海隆运输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海隆运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市海隆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MA2A3R8J67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豪舟路9号二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	谢学云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2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和持有海隆运输100%股权。

#### 39. 瑞盈国际

2011年12月12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建设贸易平台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外资[2011]1541号），同意发行人在香港投资建设贸易平台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港币（约12.85万美元）。2012年2月17日，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200028号），投资主体为发行人，持股比例100%，投资总额12.85万美元，经营年限30年。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盈国际现持有登记证号为53700023-000-01-19-4的《商业登记证》，显示有效期自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瑞盈国际100%股权。

根据曹美婷律师行于2019年8月13日出具的关于瑞盈国际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瑞盈国际为一间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前身法例为第32章）于2011年1月28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1557255。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资本为港币100万元，瑞盈国际仍在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上，且没有进行清盘程序的记录，仍有效合法存续。

#### 40. 和建建材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和建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KU3F4C
住所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弘业大厦4层06、07、08、09、10、11号房
法定代表人	邱欣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管桩及方桩。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2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广东建华分别持有和建建材 45%、55% 股权。

#### 41. 和建新建材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和建新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8GCB7J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 2 座 1001 房、1012 房
法定代表人	邱欣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管桩及方桩、水泥预制品。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广东建华分别持有和建新建材 45%、55% 股权。

#### 42. 北京中字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北京中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字砣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7620053L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南配楼 216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先福
注册资本	1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石砣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建宇混凝土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中字 25% 股权。

### (二)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4 宗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就附件二第 3 项漳州三和拥有的“龙特国用(2003)字第 0034 号”土地使用权，于 2016 年 8 月被政府征收 2,743.59 平方米，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漳州三和实际享有该宗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83,908.41平方米。

### (三) 自有房屋所有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42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合肥三和	厂房、办公楼、宿舍楼	16,675.78
2	山西三和	厂房、办公楼	12,140.24
3	荆门三和	磨细砂车间(配套用房)	1,447.53
4	湖北三和	办公楼、仓库等配套用房	6,556.23
合计			36,819.78

就合肥三和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肥西县严店乡人民政府、肥西县国土资源局严店国土建设管理所、肥西县国土资源局严店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合肥三和已办理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消防设计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合肥三和正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无重大障碍，待相关竣工验收等手续完成后，合肥三和即可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合肥三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山西三和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1月2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山西三和已办理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手续，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山西三和正在补办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报批报建和竣工验收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待相关报批报建和竣工验收等手续完成后，山西三和即可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榆次区自然资源局、榆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山西三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荆门三和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京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0月29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荆门三和已办理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京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荆门三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湖北三和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湖北三和在建设过程中已办理了立项、环评备案、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根据鄂州市华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州市国土资源局华容分局临江国土所出具的证明，湖北三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中，有部分仓库、维修间、宿舍、食堂及门卫等辅助生产的配套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辅助生产的配套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该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的厂区内有 3 处管桩生产车间(面积合计 10,930.20 平方米)，因规划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中山市东升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如下：三和股份的三处厂房(15#、16#、17#)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系三和股份用地所在片区没有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山市政府目前尚未启动三和股份所在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因此，三和股份短期内无法办理上述三处厂房的产权证书；前述用地所在片区未纳入中山市东升镇五年内的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范畴，三和股份上述三处厂房可在确保安全情况下使用。根据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保证后续持续经营，发行人拟以位于广东省江门市的全资子公司江门鸿达为主体，建设管桩生产基地。江门鸿达拟以其自有土地作为新建厂房用地，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1,685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新国用(2013)第 03832 号”，新的管桩生产基地建成后，可以承接发行人上述 3 处厂房的产能。

针对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长沙三和	长沙浩鼎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十字路口	长国用(2011)第 095046 号	工业用地	36,076.75	生产经营	2014.11.11-2024.11.10
长沙三和	长沙含浦高纯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十字路口	长国用(2015)第 072682 号	工业用地	70,011.89	生产经营	2014.11.10-2024.11.09
浙江三和	舟山骅首物流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老塘山村	定国用(2011)第 0301438 号	工业用地	300.00	生产经营	2019.10.31-2039.10.30

####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就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相关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属于该房屋的所有人或有权出租该房屋，该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承租人有权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就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较小数额罚款的风险，但租赁合同效力不受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该等租赁房产主要供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员居住使用，所在城市/地区存在大量可供替换的房屋，不存在搬迁困难。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承租的房屋与规划用途不符、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所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问题而无法继续使用、被有权部门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予以足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部分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屋、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2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专利

### 1. 已经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85 件专利权维持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专利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专利许可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人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一种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空心支护桩	2016200672234	湖南卓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实施许可	5 年 (2019.10.24 至 2024.10.23)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算周期，每个计算周期的使用费：每销售 1 米 PCS 空心支护桩支付 15 元使用费(总额封顶为 350 万元)
混凝土空心支护桩	2016302113451				
一种拼接式止水型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支护桩	2017201130196				
一种端板锚固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支护桩	2017215386121				
一种大弯矩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	2017212604302				
离心法混凝土支护桩(预应力)	201630648503X				
离心法混凝土空心支护桩(预应力)	2016304552256				
一种预制装配式生态型挡土支护结构	2016208638250				
一种模内接桩装置	2017217654914				
一种反置式预应力混凝土 U 形板桩成型模具	2016107628788				
一种离心法混凝土空心支护桩的制作模具	2016205108623				
一种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支护桩的模具	201720502629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内容与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中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2019.04.0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163.58	10 个月
2	2019.05.0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2,000.00	1 年
3	2019.07.0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000.00	12 个月
4	2019.07.0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800.00	12 个月
5	2019.08.0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0.00	12 个月
6	2019.08.28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300.00	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
7	2019.09.26	发行人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39.46	2019.09.26-2020.03.24
8	2019.10.1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350.00	1 年
9	2019.10.16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335.00	1 年
10	2019.10.30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210.00	365 天
11	2019.10.3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105.00	365 天
12	2019.02.26	苏州三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000.00	1 年
13	2019.04.24	苏州三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300.00	1 年
14	2019.05.14	苏州三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250.00	1 年
15	2019.07.02	苏州三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00.00	1 年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6	2019.06.03	苏州三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500.00	1年

##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采购协议，未约定具体采购金额，合同期限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下订单给供应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需方	供方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8.12.30	发行人	常熟市龙腾滚动体制造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2019.01.01	合肥三和			
3	2019.04.01	湖北三和			
4	2019.01.01	江苏三和			
5	2019.04.01	荆门三和			
6	2018.12.19	苏州三和			
7	2019.04.11	宿迁三和			
8	2019.01.01	盐城三和			
9	2018.12.30	发行人	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以具体订单为准
10	2018.12.30	漳州三和			
11	2018.12.30	发行人	江门市蓬江区积溪石场有限公司	碎石	以具体订单为准
12	2018.12.31	发行人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水泥	以具体订单为准
13	2019.01.01	合肥三和	昆山永胜兴散装水泥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以具体订单为准
14	2019.01.10	苏州三和			
15	2018.12.30	发行人	广东毅马集团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以具体订单为准
16	2018.12.30	发行人		端头板	
17	2019.03.13	长沙三和		端头板	
18	2019.01.01	湖北三和	周口永星管桩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端头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19	2019.01.01	江苏三和			
20	2019.01.01	荆门三和			
21	2018.12.14	苏州三和			
22	2019.01.01	盐城三和			
23	2019.05.19	苏州三和	嘉兴市富腾预制件有限公司	方桩	以具体订单为准
24	2019.01.01	湖北三和	湖北台益阳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5	2019.01.01	荆门三和			

序号	签订日期	需方	供方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26	2018.12.01	辽宁三和	营口兴岩实业有限公司	管桩	以具体订单为准

### 3.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中且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方	需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9.06.20	发行人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HC 管桩	70,783.00
2	2018.10.23	湖北三和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PHC 管桩	14,608.02
3	2019.01.30	发行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PHC 管桩	12,688.94
4	2019.07.18	苏州三和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PHC 管桩	10,000.00
5	2019.11.21	苏州三和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PHC 管桩	3,971.40
6	2019.11.02	苏州三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PHC 管桩、方桩	4,583.00
7	2019.02.28	漳州三和	厦门琢木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PHC 管桩	3,820.00
8	2019.08.02	盐城三和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PHC 管桩	3,178.72
9	2019.06.15	苏州三和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PHC 管桩	3,166.74
10	2019.07.08	湖北三和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PHC 管桩	3,094.5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本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同意的批复，并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
2. 2018年6月20日，因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3. 2018年7月4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9,281.5万元增加至41,583.6583万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4. 2018年12月3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1,583.6583万元增加至43,023.6583万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5. 2018年12月24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3,023.6583万元增加至43,583.6583万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6. 2019年10月18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批准、备案程序。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附则等内容，该《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的生效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任1名董事会秘书。
3.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构成。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董事会的组成、董事长产生及职权、董事会的组织机构、召集及通知、议事和表决程序、决议及执行、记录及公告程序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同时，为配合董事会工作而设立的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监事、监事会的组成、会议制度和议事程序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 1.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32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 2. 董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9 次董事会，均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 3. 监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8 次监事会，均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 4. 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0 次审计委员会(更名前的名称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5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6 次提名委员会(更名前的名称为“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1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韦泽林、李维、韦植林、韦洪文、姚光敏、吴延红、水中和、杨德明、朱新蓉。其中，水中和、杨德明、朱新蓉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余 6 名董事为非独立董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文维、朱少东、高永恒。其中文维为职工代表监事，朱少东与高永恒为股东代表监事。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维，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延红，副总经理姚光敏、陈群，财务总监杨小兵。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韦泽林	董事长	建材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和沙石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诺睿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首汇投资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维	董事、总经理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和建建材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和建新建材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山德天通用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方见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迦诺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韦植林	董事	建材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德慧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凌岚科技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首汇投资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韦洪文	董事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和骏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裕胜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菊城海岸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中山市小榄菊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水中和	独立董事	中山市武汉理工大学先进工程技术研究院	院长	发行人关联方
		佛山武理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珠海春禾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中山市灵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朱新蓉	独立董事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杨德明	独立董事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文维	监事会主席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陈群	副总经理	鄂州嘉和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列明之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 1. 董事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韦泽林、李维、韦植林、韦洪文、姚光敏、吴延红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选举水中和、刘金波、朱新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韦泽林为董事长。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韦泽林、李维、韦植林、韦洪文、姚光敏、吴延红担任发行人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水中和、刘金波、朱新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韦泽林担任董事长。

独立董事刘金波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德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 监事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黎洁英、林芳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文维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黎洁英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黎洁英、林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少东、高永恒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文维为监事会主席。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文维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少东、高永恒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文维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201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文维担任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维为总经理，聘任姚光敏、陈群、谢学云为副总经理，聘任吴延红为财务总监。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因吴延红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杨小兵为财务总监。

201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吴延红为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吴延红为副总经理。

2018 年 2 月 7 日，谢学云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信，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任期届满、工作变动、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等原因的人员结构变化属于正常变动，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水中和、杨德明、朱新蓉，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	15%	15%	25%	25%
中山中升	25%	25%	25%	25%
中山国鹏	25%	25%	25%	25%
南京三和	25%	25%	25%	25%
南京昌龙	25%	25%	25%	25%
江苏三和	25%	25%	25%	25%
南京箭驰	25%	25%	25%	25%
南京和创建材有限公司	——	——	——	25%
辽宁三和	25%	25%	25%	25%
铁岭中升	5%	10%	10%	10%
德州三和	25%	25%	25%	25%
平原德龙	5%	10%	25%	25%
山西三和	25%	25%	25%	25%
晋中中升	5%	10%	25%	25%
湖北三和	25%	25%	25%	25%
湖北腾龙	10%	25%	25%	25%
荆门三和	25%	25%	25%	25%
荆门顺龙	10%	25%	25%	25%
长沙三和	25%	25%	25%	25%
长沙坤龙	25%	25%	25%	25%
苏州三和	25%	25%	25%	25%
太仓鑫龙	25%	25%	25%	25%
漳州三和	25%	25%	25%	25%
龙海裕隆	25%	25%	25%	25%
丹东三和	25%	25%	25%	25%
黑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	——	25%	25%
淮安三和	25%	25%	25%	25%
宿迁三和	25%	25%	25%	25%
合肥三和	25%	25%	25%	25%
盐城三和	25%	25%	25%	25%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阜宁飞龙	10%	10%	25%	10%
惠州三和	5%	25%	25%	25%
瑞盈国际	16.5%	16.5%	16.5%	16.5%
龙海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	25%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25%	25%
泗阳天龙	5%	10%	25%	25%
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	25%
湖北新构件	25%	25%	25%	25%
中阿立购(苏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合肥中升	5%	10%	10%	——
湖北中升	10%	10%	——	——
三和咨询	5%	25%	——	——
国宏建材	10%	25%	——	——
宿迁新件	25%	25%	——	——
江苏新构件	25%	25%	——	——

除企业所得税税率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其他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0%、9%、16%、13%	3%、11%、10%、17%、16%	11%、17%	11%、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	——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7%、5%、1%	7%、5%、1%	7%、5%、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0720号)，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缴纳。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减按10%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减按10%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减按10%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1-6月,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减按10%或5%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各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详见附件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适用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4420002010000224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12.31
2	漳州三和	3506812017000125TS	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09.07
3	苏州三和	913205857494179409001Z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6.16
4	江苏三和	320140-2017-000054-B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20.10.08
5	山西三和	14076133000194-0761	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2020.12.31
6	荆门三和	91420821568307136R001V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21
7	德州三和	91371426571685461A001V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2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的规定，“三、(九)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实际从事管桩生产业务的公司共14家，除上述7家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公司外，其余管桩生产公司及湖北新构件、江苏新构件、宿迁新构件、国宏建材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 (二) 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和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准/备案文号	核准/备案部门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新环审[2019]118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华环函[2019]16号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94420010000299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补充流动资金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16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环罚字[2017]031号)，发行人因超标排放燃煤废气，被处以罚款10万元。

2019年9月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19年7月12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环罚[2019]144号)，漳州三和因无组织废气超标排放，被处以罚款1万元。

2019年8月20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漳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2018年4月25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行罚字[2018]第74号)，苏州三和因采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1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苏州三和被处以罚款10万元，根据上述规定，属于数额较低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 2019年7月9日，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阜环罚字[2019]18号)，盐城三和因厂区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堆放，堆场也未采取措施进行覆盖，被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4万元。

2019年8月23日，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盐城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2016年10月18日，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州环罚字[2016]24号)，湖北三和因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并排放大气污染物，被处以罚款20万元。

2019年11月13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北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2017年2月18日，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环罚告字[2017]第2号)，德州三和因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没有完成减排目标，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3万元。

2017年3月26日，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德州三和积极响应政府通知，加强管理，该环境违法行为未能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事件。

7. 2017年11月7日，铁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铁县环责改字[2017]86号)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铁县环罚告字[2017]86号)，辽宁三和由于操作失误将锅炉脱硫剂从循环池溢出至雨排井，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被处以罚款2万元。

2017年11月21日，铁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辽宁三和进行了整改，对操作人员进行了培训，该环境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事件。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及在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四)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 (五)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门鸿达	41,695.53
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湖北三和	5,035.02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5,284.92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6,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机关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件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9.3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705-30-03-061741)
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鄂州市华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1.26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20703-41-03-043344)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11.0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2000-30-03-070832)
补充流动资金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或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实施，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 (一) 未来三年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和集团化运作的企业。作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始终以“致力于让建筑物更安全耐用、更低碳环保；让用户更经济实惠”为使命，在追求实现全体员工物质与精神两个幸福的同时，为

用户、合作者、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回报。未来发行人将从产品市场管理、商业资源运营及产业金融运作三个层次不断推进公司业务发展。

## (二) 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发行人今后将充分发挥自身具备的产品优势和规模优势，通过技术创新、收购兼并以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并以市场为导向，全面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审理中的案件。

###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19 年 6 月 10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漳台)安监罚[2019]6 号)，漳州三和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被处以罚款 2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6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漳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上述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17 年 1 月 16 日，南京市六合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六安监管罚告字(D)[2017]第(001)号)，江苏三和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生一起工伤事故，被处以罚款 3 万元。

2019 年 8 月 6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三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止，无重大行政处罚。

3. 2018 年 8 月 13 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安监罚[2018]163 号)，苏州三和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被处以罚款 30 万元。

2019年8月30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确认，苏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事故的违法行为，已处理完结。

4. 2018年11月29日，太仓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公(陆渡)行罚决字[2018]3612号)，因苏州三和不如实记录使用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被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1,000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三和已及时改正上述行为。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苏州三和被处以罚款1,000元，根据上述规定，属于数额较低的罚款，且已及时改正，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三和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2月11日，太仓市公安局陆渡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且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向太仓市公安局陆渡派出所说明已停止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5. 2019年2月1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苏州三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安监罚[2019]YJ01号)，苏州三和于2018年11月18日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被处以罚款35万元。

2019年8月30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确认，苏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事故的违法行为，已处理完结。

6. 2019年6月24日，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太资规罚字(2019)第27号)，苏州三和因超占土地面积2,438m<sup>2</sup>，被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苏州三和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12,960元。

2019年9月12日，太仓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上述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2018年7月2日，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泗市监开听告字[2018]009号)，宿迁三和因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被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并处以罚款25万元。

2019年8月19日，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宿迁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2017年5月12日，监利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监)质监

罚字[2017]2号), 荆门三和因产品不合格, 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该批不合格的静压管桩 565 米, 并处以罚款 6 万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 监利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 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2017 年 10 月 11 日, 鄂州市华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安监管罚[2017]010 号), 湖北三和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被处以罚款 2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0 日, 鄂州市华容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湖北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 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上述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 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10. 环保类处罚: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 交通类处罚: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而被相关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相关交通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报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韦氏四兄弟分家及涉及的同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韦氏四兄弟中韦坤林之子韦健文控制的宝丰系公司(包括福建宝丰、天津宝丰、唐山宝丰、马鞍山宝丰)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的业务，即也从事管桩的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了宝丰系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内档、采购及销售台账、商标、专利等相关资料，并就宝丰系公司的历史沿革、发展脉络、实际运营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的独立性等情况对韦坤林家庭成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宝丰系公司与发行人互相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 1. 历史沿革

韦氏四兄弟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经营管桩业务。在 2004 年 2 月韦氏四兄弟分家前，韦氏四兄弟以管桩业务为主，形成了以下述 14 家标的公司(为便于表述，“标的公司”指韦氏四兄弟分家前，由韦氏四兄弟所持股的全部公司)为核心资产的业务体系，且就标的公司股权部分，韦氏四兄弟所在家庭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分之一，标的公司由韦氏四兄弟共同所有。

因韦坤林与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的经营理念存在差异，韦氏四兄弟于 2004 年 2 月达成股权置换方案，决定通过股权置换的方式进行分家。分家总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置换范围：14 家标的公司股权及“三和”品牌商标

(2) 具体安排——14 家标的公司股权归属安排

序号	标的公司	股权归属安排	备注
1	小榄合成沙石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2018 年 10 月注销
2	三和沙石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建材集团的控股股东
3	中山中升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子公司
4	发行人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
5	三和桩杆(现建材集团)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控股股东
6	福建三和(现福建宝丰)	韦坤林家庭	宝丰系公司
7	漳州三和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子公司
8	福州兴港汽车运输公司	注	——
9	南京三和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2019 年 6 月注销
10	南京昌龙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2019 年 2 月注销
11	苏州三和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子公司
12	天津三和(现天津宝丰)	韦坤林家庭	宝丰系公司

序号	标的公司	股权归属安排	备注
13	裕胜国际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的发起人
14	香港三和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分家时决议解散	2004年12月注销

注：福州兴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8日由韦氏四兄弟外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设立，韦氏四兄弟未曾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分家时将其列为标的公司，系因在分家前韦氏四兄弟控制的企业与该公司存在一些合作业务。但分家后，发行人、宝丰系公司不再与该公司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 (3) 具体安排——“三和”品牌商标归属

根据韦氏四兄弟家庭成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家时“三和”品牌商标归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所有。

上述股权置换方案达成后，韦坤林家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陆续退出裕胜国际、发行人、小榄合成沙石、三和沙石、中山中升、建材集团、苏州三和、南京三和、南京昌龙、漳州三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陆续退出福建三和、天津三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宝丰系公司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根据韦氏四兄弟家庭成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4年韦氏四兄弟分家后，韦坤林家庭独立经营宝丰系公司，宝丰系公司与发行人在采购渠道、供应商、销售渠道、客户、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商标、商号、专利等无形资产方面互相独立，各自独立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从对方经营主体中享有益权、输送利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供应商及采购渠道

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双方各自独立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招标、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结算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

因市场原因，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具有部分相同的供应商，但双方均独立进行采购，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双方与共同供应商的定价均按照市场价进行，独立与供应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利用同一采购渠道进行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的情形。

### (2) 客户及销售渠道

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双方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投标、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

因市场原因，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具有部分共同客户，但双方均独立进



行产品销售，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双方与共同客户的定价均按照市场价进行，独立与客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利用同一销售渠道进行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的情形。

(3) 资产

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分别独立拥有生产经营场所(房产、土地等)、管桩生产线(机器设备等)等生产配套设施，不存在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及混同生产或混用生产设备的情况。

(4) 人员

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分别具有独立的人员配置，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员工的聘用均独立进行。双方在管理上互不干预，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双方在管理与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5) 业务

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分别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中山、苏州、漳州、合肥、江苏(南京)、宿迁、湖北(鄂州)、荆门、长沙、辽宁(铁岭)、山西(晋中)、德州、盐城 13 个管桩生产基地，宝丰系公司目前拥有福建(福州)、天津、唐山、马鞍山 4 个管桩生产基地，双方生产基地互相独立，且无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业务合作或相互提供借款、相互担保等关联交易或任何其他形式往来的情况。

(6) 技术

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分别独立拥有生产专业技术、生产专业人员。双方独立进行技术研发、技术使用，不存在共用生产技术、生产人员，或授权或使用对方专利技术的情况。

(7) 财务

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双方公司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8) 商标、商号及专利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均独立申请、注册、使用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独立拥有各自的商号，不存在共用或共同拥有商标、专利、商号等无形资产的情形。

综上，自 2004 年韦氏四兄弟分家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陆续退出宝丰系公司，韦坤林家庭亦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陆续退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宝丰系公司的股权/股份，韦坤林家庭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宝丰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韦健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旁系亲属，不属于近亲属；韦氏四兄弟分家距今已超过 10 年，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在历史沿革、采购渠道、供应商、销售渠道、客户、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商标、商号、专利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宝丰系公司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被立案调查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因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立案调查的事项，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广东建华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合营公司和建建材、于 2017 年 2 月设立合营公司广东拓纳（后更名为和建新建材），负责在广东五个城市以及海南地区销售双方的管桩产品，就设立前述合营公司事宜，发行人及广东建华未事先向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主动进行了补充申报。

2019 年 2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发行人、广东建华出具《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立案调查通知书》（反垄断调查[2019]第 37 号）、《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立案调查通知书》（反垄断调查[2019]第 38 号），认为发行人与广东建华设立合营公司涉嫌构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予以立案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调查过程中。

鉴于：(1)发行人与广东建华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相关规定认识不足，未意识到成立合营公司之前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在了解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并确认了相关事实后，发行人主动向国家反垄断监管部门进行了补报；(2)报告期内，和建建材与和建新建材均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和建建材与和建新建材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不超过 1%。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立案调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 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毛英  
高毛英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三和沙石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承接填土沙石方工程、市政建筑工程、疏浚工程；货运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销售沙、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
2	德慧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企业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3	首汇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投资咨询服务；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土木工程技术服务。
4	和骏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持有裕胜国际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5	裕胜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持有建材集团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6	肇庆德成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开采、加工、销售沙石；生产、销售建材；汽车租赁。
7	肇庆德和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建材；汽车租赁。
8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材生产、销售；汽车租赁。
9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销售。
10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筑用白云岩露天开采、销售。
11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玻璃用石英岩、白云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建筑石材、水泥制品、机制砂、磨细砂、覆膜砂加工、销售。
12	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筑用片麻岩加工及销售。
13	肇庆合兴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建筑材料。
14	肇庆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开采、销售：砂石；生产、销售：建筑材料。
15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建筑石材、机制砂、磨细砂、覆膜砂加工、销售以及配套服务。
16	鄂州嘉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筑用闪长岩露天开采、加工及销售。
17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投资，工业、商业项目投资。
18	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19	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为企事业单位、个人提供与社会经济有关的经济咨询(金融、期货、职业介绍等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策划、设计活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0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经营。
21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22	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调查；物业管理。
23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调查；物业管理。
24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调查；物业管理。
25	W&H Felicity Realty LL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6	龙海市和盛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过去十二个月控制的企业，2019年11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建筑材料销售。
27	新余盘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韦泽林持有80%合伙份额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咨询管理。
28	中山市泽维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50%股权的企业	投资管理。
29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承接：地基与基础工程、填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销售：建筑材料。
30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
31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建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与租赁。
32	中山市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研发、销售：计算机、手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健康管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33	中山市寝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软件开发、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及配件、电子产品；教育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健康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34	中山市凯柏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研发、销售、维修：数控机电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安防监控器材、无线通讯产品、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节能灯具、液晶广告屏幕；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承接：建筑装饰和装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广告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35	中山市凯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地产项目咨询；广告设计、发布；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咨询管理；自有物业租售；房地产中介服务。
36	中山市凯柏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批发、零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包装材料。
37	中山市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38	中山市易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39	南京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过去十二个月控制的企业，2019年7月注销	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销售。
40	方见咨询	实际控制人李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实业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
41	迦诺咨询	实际控制人李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业务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实业管理。
42	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隔声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察综合评定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钻探；体育工程科技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投资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规划设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处理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城市轨道交通；废旧金属回收与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43	中山德天通用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通用航空业；企业投资管理。
44	广东佳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维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19年3月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管理。
45	深圳市盛喜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过去十二个月曾持股87%的企业，2019年5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光电器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数码产品、通讯终端设备及信息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46	中山市维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过去十二个月曾持股75%的企业，2019年3月注销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化学分析仪；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咨询服务。
47	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绮雯担任董事的企业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48	中山市小榄菊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洪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项目、旅游产品开发和销售；公园管理；停车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和服务。
49	中山市菊城海岸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洪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投资办企业、旅游业、商业、服务业、酒店业；公园管理；公园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景区内游船出租活动；室外露天儿童游乐场；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乐设施经营；自行车出租服务；旅游项目开发；食品经营；物业租赁；公共场所经营；旅馆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展览展示策划。
50	中山市榄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洪文过去十二个月曾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搬运服务；汽车租赁(不含客货运)；洗衣服务；公共场所经营；食品流通；销售：花木；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51	中山市翔裕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塑料及塑料制品(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玻璃器皿及玻璃制品、有色金属(不含金、银)、服装、电子产品、灯饰、陶瓷制品、日用品、纸制品、铁氧体磁芯及磁环。
52	中山市瑞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53	中山市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54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办实业；商品流通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55	天津宝丰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生产、加工、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电杆及其他砼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其他水泥制品；预应力混凝土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6	唐山宝丰管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
57	马鞍山宝丰管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生产、销售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及配件、砼制品、商品混凝土。
58	福建宝丰管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产混凝土 PHC 管桩及制品、商品混凝土。
59	安徽创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端板、法兰盘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建材销售。
60	中山市创元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延红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自有物业出租。
61	珠海春禾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水中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建筑材料和环保材料材料分析、检测、研发及工艺设计，材料生产装备设计及制造，技术转让、咨询和服务，以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2	中山市武汉理工大学先进工程技术研究院	独立董事水中和担任院长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先进制造技术与港口物流关键装备、精细化工产品工艺过程与性能优化、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关键技术和新能源新材料关键技术的开发与推广等。
63	中山市灵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水中和控制的企业	新材料相关技术开发、咨询以及技术转让；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和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物联网信息服务。
64	佛山武理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水中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新材料开发与应用；生物医药技术、信息技术、能源技术、环保技术、汽车技术、机械工程技术、机械自动化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新材料、新产品的销售；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的检测及技术服务。
65	中山艾尚智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水中和控制的企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研发：网络技术、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传感器、检测仪器设备；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物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66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新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信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工业产品(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维修服务，会议服务(非旅行社业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
6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新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零售、酒店、对船供应、进出口贸易、免税商品；农副产品收购；客房写字间出租、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业务。
68	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新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9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新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对工业、商业、房地产及金融业投资；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信息咨询。
7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新蓉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商业零售及商品的网上销售；农产品加工；日用工业品及塑料制品加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对房地产业、对酒店餐饮业、对商务服务业、对软件业及农业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71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新蓉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72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朱新蓉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代理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73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新蓉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74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新蓉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75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新蓉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机械、电子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和进出口贸易；金属材料、成套设备的贸易；房地产开发、酒店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境内外投资业务。
7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明担任独立董事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天然气的利用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7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78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研究、开发：药品；医药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9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明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生产、销售、研发：天然树脂及其他林产化工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使用年限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19511号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30号	2054.07.15	出让	工业	110,419.00	无
2	漳州三和	龙国用(2007角字)第0223号	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	2057.03.05	出让	工业	17,926.00	无
3	漳州三和	龙特国用(2003)字第0034号	龙海市角美镇镇宅村	2043.01.16	出让	成片开发	86,652.00	无
4	江苏三和	宁六国用(2006)第04412号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2号	2056.12.17	出让	工业	90,613.60	无
5	苏州三和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00167号	新浏路99号	2056.12.06	出让	工业	148,472.60	无
6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3)第195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竹络坝南侧	2063.01.16	出让	工业	41,663.00	无
7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3)第4771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大运河东侧	2063.09.06	出让	工业	6,083.00	无
8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3)第4772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大运河东侧	2063.09.06	出让	工业	3,941.00	无
9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3)第4773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大运河东侧	2063.09.06	出让	工业	18,784.00	无
10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5)第2803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大运河东侧长江路南侧	2065.06.12	出让	工业	3,329.00	无
11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5)第2804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大运河东侧长江路南侧	2065.06.12	出让	工业	4,624.00	无
12	盐城三和	阜国用(2013)第004846号	阜宁县澳洋工业园	2061.03.23	出让	工业	144,996.80	无
13	合肥三和	肥西国用(2012)第2118号	严店乡严店社区合铜公路	2062.03.07	出让	工业	64,344.00	无
14	荆门三和	京国用(2011)第1396号	京山县钱场镇吴岭村	2061.04.07	出让	工业	166,857.83	无
15	湖北三和	鄂州国用(2009)第2-49号	临江乡黄柏山村、段店镇骆李村	2059.09.15	出让	工业	102,955.30	无
16	湖北三和	鄂州国用(2011)第2-4号	华容区三江港区	2061.01.18	出让	工业	86,005.00	无
17	湖北三和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临江乡316国道北侧黄柏	2063.09.26	出让	工业	79,093.10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使用年限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0014153 号	山					
18	山西三和	晋(2017)晋中市不动产权第0002343 号	榆清线南侧、综合通道以西	2066.12.28	出让	工业	110,071.91	无
19	德州三和	鲁(2018)平原县不动产权第0008365 号	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千佛塔北路西侧	2060.06.30	出让	工业	63,800.00	无
20	辽宁三和	铁岭县国用(2011)第 062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2060.12.16	出让	工业	83,270.00	无
21	辽宁三和	辽(2018)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1831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东孤家子村	2061.12.08	出让	工业	16,451.00	无
22	丹东三和	东港国用(2012)第 039640 号	小甸子镇后团山村	2062.07.03	出让	工业	100,035.00	无
23	江门鸿达	新国用(2013)第 03832 号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长围(土名)	2055.11.20	出让	工业	81,685.00	无
24	浙江三和	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5402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豪舟路 7 号、9 号	2062.07.12	出让	工业	47,461.40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511 号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工业	39,234.47	无
2	发行人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33694 号	海口市文华路 3 号海韵裕都裕绣轩第 27 层 2709 房	住宅	91.82	无
3	漳州三和	漳房权证台字第 20153411 号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	厂房	9,079.00	无
					11,645.66	
4	漳州三和	漳房权证台字第 20133032 号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嵩路 52 号厂区内办公综合楼	综合楼	10,372.95	无
5	江苏三和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80463 号	六合区博富路 2 号	厂房	8,091.66	无
6	江苏三和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80464 号	六合区博富路 2 号	办公	1,471.86	无
7	江苏三和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80465 号	六合区博富路 2 号	一般住宅	5,529.23	无
8	江苏三和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86498 号	六合区大厂博富路 2 号	厂房	12,641.42	无
9	苏州三和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0167 号	新浏路 99 号	工业	40,963.94	无
10	宿迁三和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405390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竹络坝南侧	工业	15,844.00	无
					1,306.85	无
11	盐城三和	阜房权证澳洋字第 00079607 号	阜宁澳洋工业园(阜宁县原种猪场)	工业用房	10,853.34	无
12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0 号	钱场镇吴岭村 1 幢	车间	16,704.00	无
13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1 号	钱场镇吴岭村 2 幢	办公楼	4,699.44	无
14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2 号	钱场镇吴岭村 3 幢	其他	1,527.25	无
15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3 号	钱场镇吴岭村 4 幢	住宅	1,761.76	无
16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4 号	钱场镇吴岭村 5 幢	仓库	543.86	无
17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7 号	钱场镇吴岭村 6 幢	配电房	271.20	无
18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8 号	钱场镇吴岭村 7 幢	锅炉房	1,050.63	无
19	湖北三和	鄂州市房权证华容区字第 110835820 号	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厂内)1 号宿舍楼	其他	2,071.87	无
20	湖北三和	鄂州市房权证华容区字第 110835822 号	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厂内)2 号宿舍楼	其他	2,741.46	无
21	湖北三和	鄂州市房权证华容区字第 110835823 号	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湖北三和	工业	9,550.86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管桩有限公司厂内)1号车间			
22	湖北三和	鄂州市房权证华容区字第 110835824 号	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厂内)2号车间	工业	11,168.70	无
23	德州三和	平房权证龙门街道办事处字第 G004474 号	平原县千佛塔北路	办公	552.90	无
24	德州三和	平房权证龙门街道办事处字第 G004475 号	平原县千佛塔北路	其它用途	1,294.96	无
25	德州三和	鲁(2018)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8365 号	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千佛塔北路西侧	工业	17,571.56	无
26	辽宁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0926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工业交通仓储 (工业-厂房)	9,625.94	无
27	辽宁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0927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工业交通仓储 (工业-锅炉房)	440.88	无
28	辽宁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0928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工业交通仓储 (工业-门卫)	47.90	无
29	辽宁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0929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工业交通仓储 (工业-门卫)	30.32	无
30	辽宁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1148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工业交通仓储 (工业-车间)	8,726.33	无
31	辽宁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1149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工业交通仓储 (工业-配电室)	240.50	无
32	辽宁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1150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工业交通仓储 (工业-办公楼)	5,905.50	无
33	辽宁三和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98104 号	于洪区青山路 47-1 号(2-1-1)	住宅	106.65	无
34	辽宁三和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59036 号	沈北新区沈北路 108-39 号(2-6-1)	住宅	81.07	无
35	辽宁三和	辽(2018)铁岭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1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繁荣街 48-2(新台子中心大市场 G2)商铺 135	商业服务	61.40	无
36	辽宁三和	辽(2018)新民不动产权第 0013503 号	新民市兴隆堡镇中兴路 049-1 号 1-2-1	住宅	76.94	无
37	辽宁三和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39104 号	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 53-43 号(车库 43 门)	车库	24.84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38	辽宁三和	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33082 号	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7930 号长春市环保局高层公寓 1[幢]2302 号房	住宅	257.49	无
39	江门鸿达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200072008 号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长围(造船车间)	非住宅	5,000.00	无
40	江门鸿达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200072009 号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长围(办公楼)	非住宅	2,937.63	无
41	江门鸿达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200072010 号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长围(宿舍楼)	非住宅	2,509.05	无
42	浙江三和	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5402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豪舟路 7 号、9 号	工业	22,582.03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何伟林	2019.01.02-2022.12.31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北一大围球场旁	840.00	8,578.5/月	居住	无	未备案
2	发行人	吴二妹	2019.03.01-2022.02.28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文田路新村	830.00	7,888/月	居住	无	未备案
3	发行人	钟金兴	2019.04.01-2022.12.31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社区联安一街 38 号	800.00	8,500/月	居住	无	未备案
4	发行人	廖玲娟	2018.03.07-2020.03.06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十村文博 1 巷 4 号	360.00	3,200/月	居住	无	未备案
5	发行人	宋阳英	2019.03.15-2020.03.14	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村公常路江山花园江山府 3 栋 1202	93.45	3,000/月	居住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100682871 号	未备案
6	发行人	王观庆	2019.06.18-2020.06.17	帝景金岸 A 区 2 幢 1 门 501 房	97.00	1,500/月	居住	粤 2017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3722 号	未备案
7	漳州三和	余炜斌	2019.07.24-2020.07.25	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5 号 202 室	113.44	3,500/月	居住	厦地房证第 00316340 号	已备案
8	漳州三和	叶进梁	2018.09.01-2020.08.31	晋江市泉州大桥南片区锦洲瑞苑小区 8 栋 303 室	123.33	3,000/月	居住	晋房权证池店字第 201509578 号	已备案
9	漳州三和	林月朗	2019.08.25-2020.08.24	福州市上街镇国宾大道 1 号闽都大庄园南区商住 6#楼 403 单元	113.85	2,500/月	居住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11537 号	已备案
10	漳州三和	游永强	2019.11.01-2020.10.31	漳州市龙文区中骏蓝湾香郡二期 5-504 号	127.86	3,000/月	居住	闽(2017)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036 号	已备案
11	漳州三和	林锦煌	2019.04.17-2020.04.16	漳浦县古雷镇新港城福晟三期 10 幢 1804	127.00	2,000/月	居住	闽(2018)漳州古雷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1354 号	已备案
12	江苏三和	吴永宁	2018.10.19-2020.10.20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金智路 11 号诚基花园 11 幢 806	65.41	3,950/月	居住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13296 号	已备案
13	江苏三和	孙菁、邵林	2018.05.30-2020.05.30	邗江中路 128 号 101 幢 508	105.17	1,700/月	居住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09002400 号	已备案
14	江苏三和	张在明	2018.09.20-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滨江嘉	82.78	2,700/月	居住	无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	备案情况
			2020.09.20	园4幢2004室					
15	江苏三和	李建国	2018.10.10-2020.10.10	龙湖春天BZ6号楼1单元9层901号	122.29	1,400/月	居住	房地权证蚌私字第194224号	已备案
16	江苏三和	林学玉	2019.02.03-2020.02.03	蓝天西路132号(蓝天西区)21幢乙单元304室	87.74	1,400/月	居住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2008551号	已备案
17	江苏三和	何婷婷、陈新	2019.02.20-2020.02.20	丹徒中凯花园19幢第5层504室	86.88	1,700/月	居住	镇房权证徒字第8481250301号	已备案
18	苏州三和	王琴华	2019.02.17-2020.02.16	明日星城日锦园13-203室	210.36	52,680/年	居住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069185号	未备案
19	苏州三和	吴付根	2019.04.14-2020.04.13	苏州松陵镇江陵西路1888号太湖明珠城米兰苑13幢-702	128.87	3,100/月	居住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65027号	未备案
20	苏州三和	阙小娟	2019.06.01-2020.05.31	无锡市锡山区春合苑63-401	145.79	28,980/年	居住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977269号	未备案
21	苏州三和	周玲	2019.08.15-2022.08.14	南通市港闸区永和佳苑26栋1701室	138.13	2,600/月	居住	南通房权证字第150017966号	未备案
22	苏州三和	张帆、王伊宁	2019.04.15-2020.04.14	松江区泗泾镇横港路155弄104号	198.39	5,700/月	居住	沪房地松字(2009)第009713号	未备案
23	苏州三和	张东彪、潘莉芳	2019.03.10-2021.03.09	上海市嘉定区红石路699弄41号1003室	136.00	3,800/月	居住	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013771号	未备案
24	苏州三和	张亚忠	2019.03.08-2020.03.08	昆山市周市镇自由都市花园7号楼103室	89.60	2,600/月	居住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271022127号	未备案
25	苏州三和	许清霞	2018.12.31-2019.12.31	嘉兴市宝嘉丽苑7幢2705室	79.62	2,500/月	居住	浙(2017)嘉开不动产权第0034303号	未备案
26	苏州三和	高蕾	2019.04.16-2020.04.15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润元路288号香城颐园21幢304室	126.59	4,000/月	居住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7494号	未备案
27	苏州三和	顾飞锋	2019.02.25-2020.02.24	上海市浦东区周浦镇川周公路4058弄40号1002室	131.00	5,560/月	居住	沪房地南字(2008)第022664号	未备案
28	苏州三和	太仓市娄东街道珠江社区居	2019.01.01-2021.12.31	陆渡镇浏太路旁,陆渡派出所第二警务区后面54间房	1,706.63	259,200/年	居住	无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	备案情况
		民委员会							
29	苏州三和	太仓市三港社区股份合作社	2018.10.01-2021.09.30	三港商业街商业2号门面房的二楼、三楼	1,324.00	211,840/年	居住	无	未备案
30	苏州三和	太仓市东城社区股份合作社	2019.01.01-2019.12.31	三港工业区集宿楼二、三层	1,585.00	216,000/年	居住	无	未备案
31	苏州三和	倪红强	2019.04.18-2020.04.17	金湾名邸4号1102室	97.79	2,940/月	居住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9922号	未备案
32	苏州三和	毛治英、黄晓镔	2019.10.10-2020.12.31	吴中区保利独墅西岸109号楼204号房	112.06	4,000/月	居住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33797号	未备案
33	苏州三和	日美达印花(太仓)有限公司	2019.03.01-2020.02.28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郑和东路350号	1,760.00	500,000/年	居住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1741号	未备案
34	苏州三和	宋海棠	2019.10.10-2020.10.09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桃花苑4幢106室	111.38	3,500/月	居住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18005669号	未备案
35	苏州三和	夏莉桃	2019.10.10-2020.10.09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桃花苑25幢101室	111.83	3,500/月	居住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18006565号	未备案
36	苏州三和	夏良才	2019.10.10-2020.10.09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桃花苑6幢102室	109.04	3,500/月	居住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18005481号	未备案
37	苏州三和	陆武兵、毛其娟	2019.10.16-2020.10.15	定海区临城街道新湖御景国际公寓11幢一单元1602室	139.78	4,000/月	居住	浙(2019)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6837号	未备案
38	浙江三和	舟山市兴拓建材有限公司	2019.10.01-2020.09.30	舟山定海岑港镇司前社区老塘山	960.00	19,500/月	办公、居住	浙(2016)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5853号	未备案
39	宿迁三和	陈俊美	2019.03.01-2020.03.01	经济技术开发区翔宇中道69号东城景苑B11幢一单元302室	106.66	2,000/月	居住	苏(2018)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9941号	已备案
40	宿迁三和	王宁	2019.09.15-2020.09.15	众兴镇繁荣路西侧世纪华庭41幢1-402室	114.08	19,800/年	居住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3795号	已备案
41	宿迁三和	倪前雨	2019.01.01-	桂庄小区三期62栋408室	110.00	9,600/年	居住	无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	备案情况
			2019.12.31						
42	宿迁三和	郑亚东	2019.01.01-2019.12.31	桂庄小区四期 14 栋三单元 106 室	110.00	11,000/年	居住	无	未备案
43	宿迁三和	陈磊	2019.01.01-2019.12.31	桂庄小区商三 405 室	103.00	11,000/年	居住	无	未备案
44	宿迁三和	杨汉	2019.01.01-2019.12.31	桂庄小区 108 栋二单元 103 室	100.00	10,000/年	居住	无	未备案
45	宿迁三和	吴静	2019.01.01-2019.12.31	碧桂园 129 栋 301 室	120.00	10,800/年	居住	无	未备案
46	宿迁三和	徐启叶	2019.01.01-2019.12.31	嘉联紫金城 1205 室	50.88	12,000/年	居住	无	未备案
47	宿迁三和	蒋建新	2019.07.11-2020.07.10	桂庄小区 29 号二单元 303 房	105.00	12,000/年	居住	无	未备案
48	宿迁三和	金兰	2019.09.05-2020.09.04	亿阳国际 1 号楼单身公寓 503 室	50.00	18,000/年	居住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8595 号	未备案
49	宿迁三和	郑汉卿	2019.12.17-2020.12.16	桂庄小区四期安置房第 47 栋 404 室	110.00	1,2000/年	居住	无	未备案
50	盐城三和	樊玉兰	2019.02.02-2020.02.02	海陵南路 36 号龙晶河滨花园 1 幢三单元 401 室	133.06	2,000/月	居住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097459 号	已备案
51	盐城三和	陆华平	2019.03.14-2020.03.14	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崔湾村七组清华名仕园 11 幢 206 室	101.66	2,000/月	居住	阜房权证阜城字第 00059427 号	已备案
52	盐城三和	殷逊	2019.03.20-2020.03.20	金色水岸花园 1 幢 1106 号	99.72	2,550/月	居住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50626 号	已备案
53	盐城三和	王章敢	2019.05.19-2020.05.18	阜宁县天津路 555 号, 汇贤华府 3 号楼 704 室	103.11	13,000/年	居住	苏(2016)阜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3 号	已备案
54	盐城三和	王宜山	2019.05.18-2020.05.18	县城新东方嘉园 10 号楼 1105 室	102.34	2,200/月	居住	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3 号	已备案
55	盐城三和	张海峰	2019.07.15-2020.07.14	阜宁县阜城镇上海路东北京路北冠城华府 15 幢 702 室	108.39	16,800/年	居住	苏(2018)阜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0 号	未备案
56	盐城三和	范明祝	2019.08.21-2020.08.20	海州区秦东门大街 399 号一方山水 7 号楼 403 室	103.92	2,550/月	居住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9525 号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	备案情况
57	合肥三和	吴钦水	2019.02.28-2020.02.28	合肥市水阳江路4号军干阳光公寓1幢1004室	149.29	3,500/月	居住	房地权证包字第068874号	已备案
58	合肥三和	邓业成	2019.03.09-2020.03.08	合经区繁华大道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小区驿站苑3栋503室	130.29	3,000/月	居住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95965号	已备案
59	合肥三和	安徽省劲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9.08.01-2020.07.31	严店乡工业聚集区解放路与经二路东南角	320.00	16,000/月	办公、居住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79090号	已备案
60	合肥三和	王少强、魏元花	2019.02.23-2021.02.24	开发区京九办事处颍州南路529号置诚花园3#商住楼1401室	107.35	2,700/月	居住	房地权证阜字第2016014901号	已备案
61	长沙三和	长沙含浦高纯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2014.11.10-2024.11.09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含浦社区含浦街道十字路管桩车间101	15,814.16	1,500,000/年	生产经营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5121826号	已备案
62	长沙三和	李欢	2019.10.01-2021.10.01	九华经济开发区宝马西路9号金水湾高尚社区一期3栋1单元0201004号房	128.61	28,800/年	居住	漳房权证字第2014020145号	已备案
63	长沙三和	胡曙光	2019.11.01-2020.10.31	蒸湘区红湘北路福康园1#楼1041房	105.96	2,000/月	居住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60535号	已备案
64	长沙三和	曾爱兰	2019.01.01-2019.12.30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3段1388号恒大御景半岛小区3号楼2105	87.96	2,000/月	居住	无	未备案
65	长沙三和	孔雪平	2019.05.01-2020.05.01	麓谷小镇小区8栋2902号	87.48	2,500/月	居住	无	未备案
66	长沙三和	潘浪	2019.04.07-2020.04.06	花语王朝2栋2单元1108房	90.00	2,000/月	居住	无	未备案
67	长沙三和	彭松	2019.03.01-2020.03.01	天元区橄榄城3栋701	104.83	2,400/月	居住	无	未备案
68	荆门三和	尹汉春	2019.04.03-2020.10.03	仙桃市刘口社区12号楼五单元401	123.76	1,400/月	居住	无	已备案
69	荆门三和	李强	2019.04.18-2020.04.18	钟祥郢中镇石城大道东东端25号劳动小区院内A栋1单元301	107.00	1,500/月	居住	钟房权证郢中丙字第01796号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	备案情况
				号					
70	荆门三和	杨承银	2019.09.10-2020.09.09	沙洋建设街(沙洋邮电局房改房)1幢	67.42	700/月	居住	沙洋县房权证沙洋镇字第 00023899 号	未备案
71	荆门三和	曾伏庭	2019.08.25-2020.08.24	汉川市城关人民街道玻纤厂小区 5 幢 2-102	127.09	1,600/月	居住	汉川市房权证城北私字第 030377 号	已备案
72	荆门三和	孟明	2018.12.11-2020.12.11	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顺驰太阳城五期 1 栋 2 单元 6 层 4 号	89.67	1,800/月	居住	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809 号	已备案
73	荆门三和	朱云	2019.07.01-2020.07.01	襄阳市襄城西街道怡虹公寓小区 B2 单元六楼左	107.20	1,667/月	居住	襄樊市房权证襄城区字第 70001831 号	已备案
74	荆门三和	周永峰	2019.09.20-2020.03.19	监利县容城镇宝合门 8 号老法院宿舍	78.15	950/月	居住	监利房权证容字第 0901143 号	已备案
75	荆门三和	黄胜利	2019.11.30-2020.06.29	潜江市兴盛街道华盛小区 601	143.15	800/月	居住	潜江房权证园林字第 012466 号	已备案
76	荆门三和	邹巧纯	2019.04.13-2020.04.12	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景湖美树林小区 14 栋 1 层 10 号	91.63	2,000/月	居住	鄂(2015)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848 号	已备案
77	荆门三和	杨义兵	2019.03.15-2020.03.15	天门市人民大道东街道人才苑小区 3 幢 A 单元 301	143.70	1,300/月	居住	鄂(2017)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2375 号	未备案
78	荆门三和	刘雪平	2019.06.15-2020.06.14	洪湖市新堤街道春雨丽景小区 2-2-102	95.84	1,500/月	居住	鄂(2019)洪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4 号	已备案
79	荆门三和	陈衍英	2019.07.10-2020.07.10	公安县思凯小区 10 栋 1806 房屋	62.00	1,700/月	居住	无	未备案
80	湖北三和	殷秋梅、朱丽霞	2019.05.18-2020.05.17	硚口区一清路 168 号竹叶海嘉园 7 栋 1 单元 6 层 4 号	91.67	3,579/月	居住	鄂(2018)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 0014402 号	已备案
81	湖北三和	张华	2019.11.08-2020.05.08	安乡县城关镇文昌湾社区柳堤路 235 号	140.75	1,800/月	居住	安乡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01-132214 号	未备案
82	湖北三和	邵苏洪	2019.11.17-2020.11.16	青山区建设一路 100 号景胜花园 6 号楼(A 区)3 单元 3 层 2 号	139.22	4,000/月	居住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 0028257 号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	备案情况
83	湖北三和	王珂	2019.12.03-2020.06.02	江岸区后湖同鑫花园9栋2单元902室	138.00	3,500/月	居住	遗失, 已公告	未备案
84	湖北三和	周少林	2019.09.01-2020.03.01	湖北省鄂州市百子畷八组住宅楼1幢501号	151.85	2,248/月	居住	房权证鄂州新字第09430号	已备案
85	湖北三和	朱颖娣	2019.11.01-2020.04.30	武汉市白沙洲街武泰闸城市花园南区31栋1单元3层2室	81.56	3,900/月	居住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01127号	未备案
86	湖北三和	谢重阳	2019.09.01-2020.03.01	湖北省黄冈黄州东坡小区独幢101号	196.21	3,212/月	居住	黄政房权字第01383号	已备案
87	湖北三和	彭冲	2019.05.25-2020.05.24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湖东路万科汉阳国际B区1栋一单元1901室	120.00	3,500/月	居住	无	已备案
88	湖北三和	王文义	2019.02.18-2020.02.17	武汉市东西湖区山水星辰12栋3单元202室	108.29	3,579/月	居住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4010336号	未备案
89	湖北中升	熊芊	2018.01.09-2020.01.08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54号火炬大厦17楼1706号	85.87	3,400/月	居住	武房权证青字第2013007423号	已备案
90	湖北新构件	梁园	2019.08.15-2020.08.14	武汉市洪山区中北东路165号东湖尚郡4栋27-28层03室	105.20	7,855/月	办公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4001360号	未备案
91	山西三和	田林珍	2019.03.24-2020.03.24	太原市小店区坤泽十里城5号楼二单元1202室	117.00	24,000/年	居住	无	未备案
92	山西三和	朱晓杰	2019.04.01-2020.03.31	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街田森商贸综合体二期1-1-0908	60.41	21,600/年	居住	无	已备案
93	德州三和	雷卫华	2019.09.12-2020.03.11	朝阳街水务局家属楼2#5-201	77.20	1,050/月	居住	德夏房权证夏津县字第2012090016号	已备案
94	德州三和	于天军	2019.09.01-2020.02.29	高地世纪城21号楼3单元201室	139.53	1,840/月	居住	房权证鲁德字第S46014	已备案
95	德州三和	张前	2019.09.01-2020.09.01	天桥区二环北路6717号万科金色悦城8号楼2-2901	94.97	2,000/月	居住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52431号	已备案
96	辽宁三和	陈旭东	2019.07.18-2020.01.18	沈北新区蒲河路29-24号楼1-3-2	139.58	3,400/月	居住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534553号	未备案
97	辽宁三和	白继武	2019.08.17-	沈阳市于洪区长江北街2-48号	78.22	1,500/月	居住	沈房权证市于洪字第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	备案情况
			2020.02.17	1-15-2				38143 号	
98	辽宁三和	谷安振	2019.08.26- 2020.08.25	长春市绿园区一汽二生活区 506 栋	91.80	3,000/月	居住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0608626 号	未备案
99	辽宁三和	于昆	2019.03.01- 2020.03.01	大连市金州区中长街道长兴路 190#3-6-4	51.40	1,000/月	居住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 产权第 01017666-2 号	未备案
100	辽宁三和	李秀华	2019.02.22- 2020.02.22	兴隆台区兴隆街物探委先锋小 区 09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66.20	15,600/年	居住	盘房权证兴字第 00040240 号	未备案
101	辽宁三和	唐晓清	2019.07.30- 2020.01.30	四平市铁西区金宇和园小区第 14/448 幢 1 单元 502 号	80.00	1,550/月	居住	回迁房, 无房产证	未备案
102	辽宁三和	宋广平	2019.09.16- 2020.09.16	东港市大东区水利局小区 3#楼 212	77.52	13,600/年	居住	东房权证大东区字第 2011002199 号	未备案
103	辽宁三和	王红卫	2019.08.15- 2020.08.15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 53-42	65.41	1,300/月	居住	鞍房权证铁西字第 200211210193 号	未备案
104	辽宁三和	张玉堂	2019.02.01- 2020.01.31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中心北里 10-1-703	56.52	2,100/月	居住	房地证津字第 107021313309 号	未备案
105	辽宁三和	刘刚	2019.08.29- 2020.02.28	铁岭市新城钟山路钟山柳岸 6A 号一单元 1602 室	61.06	1,500/月	居住	铁岭市房权证新城 字第 211205-003094-1 号	未备案
106	丹东三和	刘丹	2018.05.10- 2022.05.10	东港市桥南汇丰庄园小区 6 号楼 西二单元 204 室	122.22	1,000/月	居住	东房权证新兴区字第 2009000159 号	已备案

附件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1372822	三和	19	2030.03.13
2	发行人	3937528	三和	19	2026.12.13
3	发行人	3937530	三和	1	2026.12.13
4	发行人	1927924	SHI三和	19	2025.06.20
5	发行人	13373981	 金刚桩 Diamond pile	19	2025.03.27
6	发行人	10690546	 金刚棒 Diamond Stick	2	2023.05.27
7	发行人	10689790	 金刚桩 Diamond pile	1	2023.06.13
8	发行人	10690720	 金刚棒 Diamond Stick	19	2023.08.06
9	发行人	9369616	 三和	19	2022.11.13
10	发行人	9369615		19	2022.09.06
11	发行人	9369614	 三和	1	2022.05.27
12	发行人	9369613		1	2022.05.06



附件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1	发行人	2004100374928	新型 PHC 管桩余浆循环使用方法	发明	2004.05.09	2024.05.08
2	发行人	2006100674847	混凝土管桩模具吊运用自动挂钩装置	发明	2006.03.29	2026.03.28
3	发行人	2008100257710	一种混凝土管桩	发明	2008.01.07	2028.01.06
4	发行人	2008100257674	一种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发明	2008.01.07	2028.01.06
5	发行人	2009100365090	一种管桩生产过程中的管模输送机	发明	2009.01.09	2029.01.08
6	发行人	2009101191452	一种 PHC 管桩节能养护方法	发明	2009.03.04	2029.03.03
7	发行人	2009100412693	一种免蒸压高性能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发明	2009.07.16	2029.07.15
8	发行人	2009100412689	一种免蒸压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发明	2009.07.16	2029.07.15
9	发行人	2009102213887	一种管模螺栓连接结构	发明	2009.11.07	2029.11.06
10	发行人	2009102213938	一种管桩生产节拍倒计时系统	发明	2009.11.07	2029.11.06
11	发行人	2009102213923	一种移动倒余浆装置	发明	2009.11.07	2029.11.06
12	发行人	2009102608059	一种可调节宽度的管桩喂料斗	发明	2009.12.09	2029.12.08
13	发行人	2009102608044	一种管桩布料机	发明	2009.12.09	2029.12.08
14	发行人	2010100192605	一种管桩模具螺丝	发明	2010.01.07	2030.01.06
15	发行人	2010100045447	一种带有螺杆和套筒的定位板	发明	2010.01.08	2030.01.07
16	发行人	2012105139011	一种免压蒸预应力高强离心管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2.05	2032.12.04
17	发行人	2012105138818	一种免压蒸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2.12.05	2032.12.04
18	发行人	2012105455930	一种起吊管桩钢模自动抓钩装置	发明	2012.12.14	2032.12.13
19	发行人	2013100466543	一种物料输送系统	发明	2013.02.05	2033.02.04
20	发行人	2013100702419	一种管桩高压釜余热利用系统	发明	2013.03.05	2033.03.04
21	发行人	2013107281092	一种管桩清模线路、清模设备及清模方法	发明	2013.12.25	2033.12.24
22	湖北三和	2016107091903	一种河坝路基护坡快速加固装置	发明	2016.08.24	2036.08.23
23	武汉理工大学、发行人	2011101209449	一种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管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5.11	2031.05.10
24	发行人	2010200036674	一种管桩钢笼抓具	实用新型	2010.01.08	2020.01.07
25	发行人	2010200036532	一种管桩预应力张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1.08	2020.01.07
26	发行人	2010200036528	一种管桩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1.08	2020.01.07
27	发行人	2010200036462	一种拆卸管桩张拉杆的扳手	实用新型	2010.01.08	2020.01.0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28	发行人	2010200036443	一种管桩行业钢笼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1.08	2020.01.07
29	发行人	2010200036566	一种管桩生产输送链	实用新型	2010.01.08	2020.01.07
30	发行人	2010200027355	一种抓取管桩模具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0.01.12	2020.01.11
31	发行人	2010200027321	一种起吊管桩夹具	实用新型	2010.01.12	2020.01.11
32	发行人	2010200027340	一种拆卸管桩铆固螺母的机械扳手	实用新型	2010.01.12	2020.01.11
33	发行人	2011201847267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防腐接头	实用新型	2011.06.03	2021.06.02
34	发行人	2011203913795	管桩隧道窑养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0.14	2021.10.13
35	发行人	2011204133790	一种水泥制品的太阳能热水养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21.10.25
36	发行人	2011205433010	管桩新型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22	2021.12.21
37	发行人	2012200150804	一种新型混凝土搅拌控制室	实用新型	2012.01.13	2022.01.12
38	发行人	2012206893463	一种变截面混凝土桩接头	实用新型	2012.12.14	2022.12.13
39	发行人	2012206893976	一种管桩钢笼吊具	实用新型	2012.12.14	2022.12.13
40	发行人	2012206893961	一种管桩钢笼起吊设备	实用新型	2012.12.14	2022.12.13
41	发行人	201220689350X	一种管桩抓钩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4	2022.12.13
42	发行人	2012206963042	一种新型管桩钢笼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4	2022.12.13
43	发行人	2012206893853	一种用于起吊管桩钢笼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2.12.14	2022.12.13
44	发行人	2012206893656	一种用于起吊管桩钢笼的新型吊具	实用新型	2012.12.14	2022.12.13
45	发行人	2012207504674	一种新型管桩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2.12.31	2022.12.30
46	发行人	2013200618306	一种变径混凝土管桩	实用新型	2013.02.01	2023.01.31
47	发行人	2013200633166	一种管桩养护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2.01	2023.01.31
48	发行人	2013200618240	一种管桩搅拌站	实用新型	2013.02.01	2023.01.31
49	发行人	2013201005319	一种新型管桩养护高压釜余热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3.05	2023.03.04
50	发行人	2013201456898	一种管桩布料挡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3.28	2023.03.27
51	发行人	2013201456296	一种装拆管桩端头板螺杆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3.28	2023.03.27
52	发行人	2013205719093	一种拱形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支护桩	实用新型	2013.09.13	2023.09.12
53	发行人	2013207170837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固定板	实用新型	2013.11.14	2023.11.13
54	发行人	2013207170856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2013.11.14	2023.11.13
55	发行人	2013207176462	一种管桩行业离心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14	2023.11.13
56	发行人	2013207190722	一种管桩行业输送管桩吊具	实用新型	2013.11.14	2023.11.13
57	发行人	2013208648244	一种管桩自动张拉机的数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2.25	2023.12.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58	发行人	201620377954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桩钢棒锚固式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26.04.28
59	发行人	2016207213484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槽型板桩	实用新型	2016.07.07	2026.07.06
60	发行人	2016209794256	一种预制预应力厚腹工字形空心支护桩	实用新型	2016.08.29	2026.08.28
61	发行人	2016211893781	一种制备无端板预应力管桩的张拉具	实用新型	2016.10.31	2026.10.30
62	发行人	2016207138591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预制空心方桩	实用新型	2016.07.07	2026.07.06
63	发行人	2016214063053	一种预制混凝土排水沟单元及排水沟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26.12.20
64	发行人	2017203452461	一种可消除挤土效应的桩尖	实用新型	2017.04.01	2027.03.31
65	发行人	2017206109492	一种立方体中空水利生态护坡用混凝土构件	实用新型	2017.05.27	2027.05.26
66	发行人	201720704619X	一种多孔透水砖模具	实用新型	2017.06.16	2027.06.15
67	发行人	2017206103068	混凝土管桩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5.27	2027.05.26
68	发行人	2018210046170	一种拼装式混凝土承台模板	实用新型	2018.06.27	2028.06.26
69	发行人	2017214622470	拼装式集水井	实用新型	2017.11.06	2027.11.05
70	发行人	2017214627987	混凝土笔筒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1.06	2027.11.05
71	发行人	2018214737750	一种预应力支护桩及桩墙	实用新型	2018.09.10	2028.09.09
72	发行人	2016205810832	预制混凝土围墙	实用新型	2016.06.13	2026.06.12
73	发行人	2017207988393	一种预制混凝土围墙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27.07.02
74	发行人	2017207957592	混凝土围墙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27.07.02
75	发行人	2018220072716	混凝土装配式围墙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28.11.28
76	湖北新构件	2018219860554	一种预制式电缆工作井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28.11.28
77	湖北新构件	2017214952536	一种预制标准模块化装配式电力管群	实用新型	2017.11.10	2027.11.09
78	湖北新构件	2017214959840	一种预制整体式渗水杜绝型电力管群	实用新型	2017.11.10	2027.11.09
79	发行人、苏州三和	2015210124227	一种管桩 PC 钢棒锚固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2.09	2025.12.08
80	发行人、苏州三和	2015210125287	用于连续支护墙体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	实用新型	2015.12.09	2025.12.08
81	发行人、苏州三和	2016203297175	一种预应力管桩	实用新型	2016.04.18	2026.04.17
82	发行人、苏州三和	2016203297264	一种用于一端无端板预应力管桩制作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18	2026.04.17
83	发行人、湖北三和	2016203355541	用于一端无端板预应力管桩的张拉具	实用新型	2016.04.19	2026.04.18
84	发行人、湖北三和	2016203298464	一种钢筋混凝土桩	实用新型	2016.04.18	2026.04.17
85	湖北新构件	201830684446X	电缆工作井(预制式)	外观设计	2018.11.29	2028.11.28

附件七：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补贴依据	拨款年度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山市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化局省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工[2013]389号)	2016年	25.09
2	发行人	中山市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化局2016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关于中山市2016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题项目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2016年	12.55
3	发行人	东升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化局专项资助款、东升镇财政局经营贡献奖	《2016年度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和人才奖拟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2017年	12.10
4	发行人	中山市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化局专题项目资助款	《关于2017年中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龙头骨干企业专题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2017年	317.22
5	发行人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度失业稳岗补助	《关于做好2016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工作的通知》	2017年	15.26
6	发行人	中山市财政局上市扶持专项补助资金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术[2018]90)	2018年	500.00
7	发行人	东升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化局专题资助款、中山市财政局经营贡献专题资助款	《2017年度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和人才奖拟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2018年	20.49
8	发行人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2017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	2018年	12.95
9	漳州三和	增产增效奖励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促进全市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漳政综[2017]14号)	2017年	10.00
10	苏州三和	环保引导资金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及太仓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环保引导资金(锅炉大气污染治理类)的通知》(太环发[2016]51号)	2016年	130.00
11	合肥三和	新型工业化奖补	《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肥政秘[2018]137号)	2018年	30.52
12	德州三和	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平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平财预指[2016]31号)	2016年	13.00
13	平原德龙	营改增试点过渡性扶持资金	平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营改增试点过渡性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平财预指[2016]23号)	2016年	14.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补贴依据	拨款年度	金额(万元)
14	平原德龙	营改增试点过渡性扶持资金	平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营改增试点过渡性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平财预指[2016]30号)	2016年	20.00
15	辽宁三和	科技扶持	《辽宁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厅、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企[2013]409号)	2016年	20.00
16	山西三和	榆次区投资促进局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扶持款	榆次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区政府拨付项目扶持款的情况说明》	2017年	1,512.00